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政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页次
送文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会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2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3
1. 往年建议	13
2. 财务概览	13
3. 建筑与合同管理	15
4. 资产管理	17
5. 档案和记录管理	17
6. 差旅管理	20
7. 信息和通信技术	21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24
1. 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24
2. 惠给金	24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24
D. 鸣谢	25
附件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建议执行情况.....	26
三. 2017 年 3 月 31 日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28
四.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29
A. 导言	29
B.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30

附件	
补充资料	33
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34
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34
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35
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净资产变动表.....	36
四.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37
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38
2016 年财务报表附注	39

送文函

2017 年 6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依照财务条例 6.2，谨送上我在此核可的联合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已完成并由主计长核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正确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交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送交审计委员会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

沙希·康德·夏尔马(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意见

我们审计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报表一)、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该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比较表(报表五)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提要。

我们认为，所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列报了该机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意见的依据

我们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我们根据这些标准所承担的责任见本报告中审计员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一节。我们按照与财务报表审计有关的道德规定独立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我们根据上述规定也履行了其他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适当和充足的依据。

财务报表和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以外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由联合国秘书长负责提供。其他信息包括第四章所含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没有涵盖其他信息，我们没有对此表达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通读其他信息，同时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严重不符，或我们在审计中掌握或以其他方式掌握的情况是否显示有重大误报。如果我们在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得出结论，断定其他信息有重大误报，则我们必须如实报告。我们没有这方面的情况可以报告。

管理当局和治理工作负责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秘书长负责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当局负责评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是否有能力作为一个持续经营机构，酌情披露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并使用持续经营的会计制度，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余留机制进行清算或停止运作，抑或没有实际替代办法不得已而为之。

治理工作负责人负责监督余留机制的财务报告流程。

审计员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能够对整体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造成的重大误报有合理把握，并发布审计报告，包括我们的意见。合理把握属于高层次保证，但不保证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是可以查出存在的重大误报。误报可能出自欺诈或差错，如可合理预期会这些误报可单独或整体对用户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产生影响，它们就可被视为重大误报。

在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中，我们在审计时始终进行了专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 查明和评估财务报表是否有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重大误报的风险、设计和履行对付这些风险的审计程序，并获得适当和足够的审计证据来说明我们发表意见的依据。没有查明因欺诈而产生重大误报的风险要高于没有查明因错误而产生的此类误报的风险，因为欺诈可能涉及串通舞弊、伪造、故意不作为、歪曲或绕过内部控制。
-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不是对余留机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使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管理当局作出的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是否合理。
- 断定管理当局使用持续经营会计制是否适当，以及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断定就可能对余留机制继续作为持续经营机构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件或条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我们断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有关披露，或者如果这种披露不足，则必须修改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以我们审计报告截止日期前得到的审计证据为依据。然而，未来的事件或条件可能造成余留机制不再是一个持续经营机构。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方式体现基础交易。

我们与治理工作负责人进行了沟通，除其他事项外，讨论了计划审计范围和时间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测试的余留机制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法律根据。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我们对余留机制的审计结果出具了长式报告。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审计组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2017年6月30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长式报告

摘要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余留机制的目的是完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剩余工作。余留机制通过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和荷兰海牙的两个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余留机制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并审查了余留机制该年度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在阿鲁沙、海牙和基加利次级办事处进行，审查了余留机制的财务事项和业务活动。

报告的范围

本报告述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并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管理当局讨论的事项，管理当局的意见也得到适当反映。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提出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余留机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一般性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财务报表提出意见时对会计记录及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的规定，审查了余留机制的业务活动，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业务活动的总体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余留机制的主要活动，包括评价服务的总体可持续性、完成工作战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后实施情况、资产管理、档案和记录管理、差旅管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报告还载列关于往年建议执行情况的简要评注。

审计意见

如第一章所示，审计委员会对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总体结论

审计委员会没有在余留机制的财务记录和运作中发现重大缺陷。该实体在确保顺利过渡，接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职责方面取得良好进展。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余留机制需要借鉴两法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便积极维持和改善其各项程序，使之作为一个独立实体，到 2017 年年底两法庭终止后，能够在完全接管余留业务方面有效履行任务。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建筑和合同管理、差旅管理、档案和记录管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方面仍有改进余地。

主要审计结果

审计委员会发现了一些与提高余留机制行动实效有关的问题。审计委员会特别指出以下主要审计结论：

承包商因推迟完工而产生的且无人认领的违约赔偿金

(a) 2016 年 6 月 13 日，位于纽约的联合国采购司核准将项目完工日期从 2016 年 2 月 28 日延至 5 月 16 日。除此之外，没有再核准延长完工日期。尽管上次延长的期限已到期，但余留机制没有按照合同第 8.7(a) 条的要求，以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价格 0.2% 的费率，向承包商收取违约赔偿金。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大部分建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竣工，但保修责任规定的其余建筑和安装工作仍在进行中，特别是在法院大楼。审计委员会担心违约赔偿金因收款延误而无法全部从留存余额中收回。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政策迟迟没有最后确定

(b) 余留机制书记官处的工作计划中迟于 2016 年 6 月和 12 月确定编写的 9 项政策、战略和标准中的 6 个(56%)到 2017 年 4 月仍未最后完成。审计委员会担心在最后确定编写政策、标准、准则和程序方面的延误，会妨碍切实有效管理余留机制的记录和档案。

没有核定的积压项目工作计划

(c) 对于 2010 年以前生成的、存储在卡式录像带、录音带和光盘等媒介中当时无法进行数据化处理的法院诉讼记录和证物等积压记录，以及 2011 年至 2014 年生成的法院记录材料，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尚无核定工作计划。余留机制也不了解积压项目中需要进行数据化处理的录音带实际数目。此外，也没有任何记录在案的标准可用于确定案件、上诉和藐视法庭记录数据化处理的甄选次序。审计委员会对于没有积压项目工作计划，也没有记录在案的适用于案件数据化处理甄选次序的标准感到关切，整个积压项目似乎没有沿正确方向前进。

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内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职能不统一

(d) 通过审查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组织结构，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工作人员分散在不同办事处。一名信通技术人员隶属检察官办公室；另一名工作人员隶属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其余五名工作人员则设在信通技术部。管理当局表示正在对如何向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最佳信通技术支持进行内部评估，但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加快落实这些举措，因为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内部信通技术人员设在其他科室，信通技术相关职能也很分散，可能造成工作重复，从而影响信通技术服务的质量和可用性。审计委员会担心各信通技术科室不统一，没有形成单一单位为其他科室提供一揽子服务，从而难以对基础设施、信息系统、信通技术用户支持和服务以及系统备份和恢复进行适当管理。

建议

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结果提出若干建议。对余留机制的主要建议是：

承包商因推迟完工而产生的且无人认领的违约赔偿金

(a) 确保承包商和建筑师(咨询人)毫不拖延地在保修责任期内完成剩余工程；继续就如何以法律和经济上可行的办法回收违约赔偿金问题与秘书处互动协商。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政策迟迟没有最后确定

(b) 修订其档案和记录管理治理文件的时间框架，设立制订和执行所有余留政策、准则和程序的明确时间表。

没有核定的积压项目工作计划

(c) 确保档案和记录科为全部积压项目制定一个全面工作计划，确定要涵盖的所有情况和相应时间框架，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余留机制内部的信通技术职能不统一

(d) 加速评估和审查其信通技术组织结构，以确保(一) 只有理由被认可的职能才可设在信通技术股之外，(二) 统一和集中大部分信通职能，防止通信技术专长和能力碎片化。

主要事实

1.3740 亿美元	大会核定的 2016-2017 年两年期初始预算
1.3575 亿美元	大会核定的 2016-2017 年两年期最终预算
6 870 万美元	2016 年度初始预算
6 787 万美元	2016 年度最终预算
6 876 万美元	2016 年收入总额
6 152 万美元	2016 年支出总额
1.0441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 955 万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328	工作人员总人数(300 名定期合同人员、1 名连续合同人员、9 名长期合同人员和 18 名临时工作人员)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由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设立，负责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各自任务后，继续行使两法庭的管辖权、权利和义务并履行若干基本职能，包括一系列司法活动、执行判决、被判无罪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保护及管理档案。

2. 余留机制有两个分支机构：一个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另一个设在荷兰海牙。阿鲁沙分支机构负责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遗留职能，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海牙分支机构负责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遗留职能，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3. 余留机制由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这三个机构组成。分庭包括一名全职庭长、每个分支机构一个审判分庭、阿鲁沙分支机构一名值班法官以及两个分支机构任命的独任法官。分庭负责余留机制的所有司法工作，包括执行判决、行政复议、审判、上诉、最后判决复核程序、藐视法庭和伪证诉讼程序及处理其他申请，如查阅机密材料和证人保护等申请。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书记官处为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服务，负责余留机制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4.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余留机制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并审查了余留机制该日终了年度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并计划和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误报有合理把握。

5. 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提出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余留机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这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支出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以及是否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一般性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财务报表提出意见时对会计记录及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

6. 除审计账目和财务事项外，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财务条例 7.5 对法庭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该条例规定审计委员会要就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余留机制业务的总体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这些事项在本报告有关章节论述。

7.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中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和确定审计委员会可在多大程度上依赖监督厅的工作。

8. 本报告列出了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与余留机制讨论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他们的看法在本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往年建议

9.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落实的 5 项建议中，3 项建议(60%)已充分执行，2 项(40%)仍在执行中。审计委员会敦促余留机制加速执行这些建议。落实建议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

2. 财务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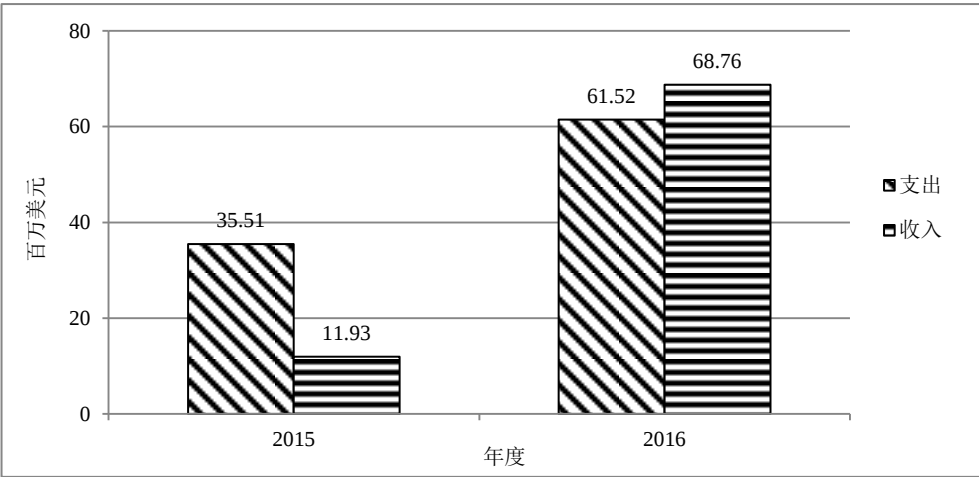
10. 2016 年，余留机制报告盈余 725 万美元(2015 年：¹ 亏绌 2 358 万美元)。余留机制 2016 年实现收入 6 876 万美元(2015 年：1 193 万美元)，总支出 6 152 万美元(2015 年：3 551 万美元)。收入增加 5 683 万美元，原因是 2016-2017 两年期摊款增加。

¹ 2016 年重报 2015 年数字。

11. 余留机制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8 955 万美元(2015 年: 6 319 万美元), 其中 69%为雇员福利负债。2016 年, 雇员福利负债增加 4 711 万美元, 主要原因是分别从处于不同关停业务阶段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结转 623 万美元和 3 486 万美元的雇员福利负债。

12. 2015 和 2016 财政年度的收支对比情况见下图。

收支趋势



来源: 审计委员会对余留机制 2016 年财务报表的分析。

比率分析

13. 表 1 载有从余留机制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取的重要财务比率。

表 1

比率分析

比率说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总资产: 总负债 ^a	1.17	1.11
流动比率 ^b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7.46	0.88
速动比率 ^c		
现金+短期投资+应收款: 流动负债	7.38	0.84
现金比率 ^d		
现金+短期投资: 流动负债	1.59	0.79

来源: 余留机制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a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b 比率高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c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 因为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转为现金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提高说明当前财务状况更有流动性。

^d 现金比率显示按现金数额、现金等价物或流动资产中的投资资金计量的该实体偿还流动负债的流动性。

14. 流动比率 7.46 表示流动资产可基本偿还流动负债,余留机制使用其流动资金支付短期债务的能力很高。流动比率高于 2015 年的 0.88 年,主要原因是两法庭应收账款增加 6 216 万美元,以及流动负债因 2015 年所收摊款经费 4 143 万美元被转记抵消会员国各自捐款而有所下降。

3. 建筑与合同管理

15. 审计委员会在其上一份报告(A/71/5/Add.15)中,报告了在余留机制阿鲁沙在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弱点。审计委员会在本次审计中注意到建筑工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基本完成。保修期内²的其余建筑和安装工程仍在进行中,特别是法院大楼的工程。然而,审计委员会继续在新设施建造合同的总体管理方面发现一些不足之处,详情如下:

承包商因推迟完工而产生的且无人认领的违约赔偿金

16. 合同第 20.1 条允许余留机制在它承包商延期实施项目活动的说法感到满意时延长完工期限。设在纽约的联合国采购司已核准将项目完工期限从 2016 年 2 月 28 日延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批准延期是为了为建筑师提议的重新设计工作留出时间,并弥补承包商在复核和批准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替代方案期间所损失的时间。除此之外没有再核准延长完工日期。尽管延长的合同期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结束后,基本完工日期被推迟到 2016 年 12 月 1 日,而且尚有保修责任期,余留机制没有按照合同第 8.7(a)条的要求,(按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价格 0.2% 的费率)按延误天数向承包商收取 66 万美元的违约赔偿金。

17. 余留机制解释说,法律小组和采购司正在确定是否可以按延误天数收取违约赔偿金。余留机制已经向承包商支付 596 万美元(合同价值的 90%),这意味着余留机制可以从尾款中收回至多 66 万美元的违约赔偿金。虽然违约赔偿金无法从尾款中全额收回,但审计委员会应扣留尾款而不再拖延,以减少因没有及时收回违约赔偿金而造成的损失。

18. 余留机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确保承包商和建筑师(咨询人)完成保修责任期规定的剩余工程而不再拖延,(b) 继续就如何以法律和经济上可行的办法回收违约赔偿金问题与秘书处互动协商。

没有对进驻新大楼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9. 2016 年 12 月 5 日大楼启用后,工作人员进驻了余留机制的新大楼/办公房地。然而,承包商没有根据合同操作和维护手册第 9.2 段的要求,为办公人员提供培训和指导,讲解如何使用建筑和设施。根据承包商的培训日程和未完成工程的清单,预计要在 2016 年 12 月前为建筑用户举办 12 项培训活动,但到 2016 年 12 月只进行了 2 场培训活动。已进行的培训活动涉及水供应系统以及供水系统管道和火警系统。

20. 剩余的 10 项培训活动包括 6 个与工程有关的安全系统、消防、电力系统,防弹装备、太阳能照明系统和建筑装潢课程,以及 4 场与工程有关的供暖、通风

² 纠正工程缺陷期限按工程经核证基本完工之日起 12 个月计算。

和空调、水喷雾系统、幕墙和升降机培训活动，这些活动已于 2017 年 1 月前完成。然而，到 2017 年 2 月没有举办培训活动。

21. 余留机制告知审计委员会，目前正在与承包商联合制定剩余培训和指导活动计划，如果承包商能在规定时限内举行培训，预计这些培训课程可在 2017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

22. 审计委员会担心如果没有经过适当培训就进驻大楼，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可能无法充分有效地利用该大楼。

23. 余留机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进行密切监督，确保承包商不再拖延地为大楼用户举办其余 10 期培训活动和指导办班。

待办工程未完成

24. 2016 年 11 月咨询人提交余留机制的不完整工程分项清单(整修清单)没有更新，承包商没有编写修订工作方案，用于对照工作方案衡量待办工程的实际执行情况。管理当局表示，没有订正工作方案，也没有更新未完成工程清单，因为期待咨询人在工程结束后对这些工程进行核证。给予的解释不符合余留机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分支机构设施建造合同(PD/C0036/15)第 8.3(f)(j)款的规定，其中规定要通过合同方案监测工程，如实际工作与合同方案不符，则修改工作方案。

25. 余留机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指示承包商提交订正工作方案，以便对清单上的待办工程项目和缺陷进行监测。

建筑施工期间挖掘的多余物质没有运离工地

2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承包商没有将挖掘的土壤物质从工地运走进行处理，而是将这些渣土推到余留机制建筑工地围墙隔离区附近的废水箱和废水管道沿线铺平。这有悖于合同附表 7 中关于挖掘物质必须从工地清除的要求。因此，有些渣土被冲刷到围墙周边，这也表明承包商没有按标准夯实松土。

27. 余留机制指出，根据《废物管理计划》，承包商可以重新使用挖出的土壤物质进行回填造地作业，并指出 2015 和 2016 年期间对挖掘物质回填区进行了平整，以使自然草被生长。

28. 审计委员会认为，承包商本来可以遵循建筑师的指示，通过分层夯实进行回填，因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现场倾弃的渣土与塑料和木头等其他建筑材料混杂在一起，造成场地有可能被水侵蚀。围墙周边条形地基的斜坡面有可能被侵蚀，使底部外露，围墙周边链状支撑物底面可能因泥浆的附加作用力而垮塌。此外，废水管道、照明和监控镜头的电缆系统也很容易因土壤溃流冲刷而暴露在外。

29. 余留机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与建筑师和承包商进行协商，确保承包商充分遵守有关废物清除计划的合同条款，并按要求将松土夯实。

4. 资产管理

余留机制未来办公房地的发展和竣工

30.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目前使用的是位于海牙 Churchillplein 大街 1 号的私有房地，海牙分支机构的租赁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余留机制告知审计委员会，它打算在现有租赁协议到期后继续留在现有房地。

31. 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余留机制与房地所有者就余留机制今后房地需求进行的谈判旷日持久(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主要是因为余留机制按照东道国(荷兰)外交部的建议，还在与另一方进行平行谈判，探讨共用办公楼的可能性。余留机制表示打算满足办公空间需求，并留在这个具有国际刑事司法标志性历史价值的地点。不过，共用办公地点的举措未获成功；因此，余留机制决定按计划安排自己的办公房地。

32. 余留机制告知审计委员会，翻修工程被推迟两年。余留机制表示在目前阶段，内部翻新的好处与资金和当前司法活动可能中断的成本相比并不合算。余留机制还指出，它在 2017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会议上得到了房东的承诺，允诺将现行租约再延长两年。考虑到采购时间表，本合同修订本有望迟于 2017 年 11 月中旬落实。余留机制还解释说，已就更新合同条款，特别是关于对楼房及其系统进行必要维修和升级以确保其仍符合卫生、安全和居住标准的条款达成协议。在本租约续延期间，预计将就一项全面翻新计划达成协议。

33.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管理当局的答复，但仍对需要怎么长时间才能保证未来的办公房地以及没有签署租约续延协议感到关切。审计委员会还认为，由于在争取办公房地过程中遇到各种挑战，还由于决定翻新房地，因此需要保留适当文件，记录一切与此事有关的重大情况。例如，虽然已向审计委员会说明情况，但没有提供显示房东承诺延长租约的 2017 年 7 月 6 日会议记录。

34.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确保与现有房地所有人签订合同，并保留适当文件，记录获得和翻新办公房舍的进展情况。

5. 档案和记录管理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政策迟迟没有最后确定

35. 根据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一所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安理会决定余留机制应负责管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自身的档案，包括维护和允许查阅这些档案。

36. 经核定的《余留机制书记官处的 2014-2015 年战略优先事项》以及余留机制书记官处 2014-2015 年和 2015-2016 年工作计划都说明，由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负责制订和执行战略、政策、标准、准则和程序，确保记录和档案得到有效管理。2016 年 5 月，档案和记录科制定了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管理治理文件编制时间框架，载明制订政策文件的时间表。其中包括要在 2016 年 6 月和 12 月完成的一些行动。

37.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确定总共 9 份政策、战略和标准有待制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这 9 项政策、战略和标准中，4 项关于查阅余留机制保存记录的政策和元数据标准已最后确定并经书记官长核准。如下表 2 所示，其余 5 份政策文件(56%)仍落后于时间表：

表 2
政策制订情况

序号	政策名称	计划完成时限	2017 年 7 月 1 日实况
1	余留机制的记录政策	2016 年 12 月前由书记官处审查订正草案	档案和记录科审查第一初稿
2	余留机制电子邮件政策	2016 年 12 月前核准政策立场文件	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该政策文件尚待批准。
3	保存实物和数码档案战略	2016 年 12 月前提出订正草案	数字保存战略草案尚待批准
4	存档安排标准、准则和工具及说明	2016 年 6 月定稿	手册草稿在审查中。
5	记录保存规定	2016 年 12 月前提出第一草案	草案仅提交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

来源：余留机制提交的资料。

38. 管理当局解释说，治理文件编制时间框架的实施工作大都受到相互竞争的优先事项的影响，档案和记录科的建立普遍司法数据库以及将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的办公地点迁至位于阿鲁沙 Lakilaki 的新办公房地的工作备受关注。

39. 审计委员会担心政策、标准、准则和程序迟迟没有最后确定，会妨碍对余留机制的记录和档案进行高效率和有实效的管理。审计委员会担心被指出的不足之处将对余留机制根据其手册长期保存档案和记录的各项举措产生影响。

40. 余留机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修订档案和记录管理治理文件编制时间框架，为其余所有政策、准则和程序的编制和实施制定明确时间表。

没有核定的积压项目工作计划

41. 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记录和档案已准备好移交给余留机制长期保存和使用。法院最初的诉讼记录大都储存在盒式录像带、录音带和光盘等储存媒介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启动了法庭所有诉讼记录、证物和其他与 1994 至 2010 年时期有关的视听材料数字化项目。这一项目外包给一家外部公司，37 227 盘音响磁带的数字化工作都交由这家公司办理。该合同在最初缔结时有效期为 200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以后又延长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

4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0 年以前生成的一些记录不在 2010 年签订的数据化合同范围之内，因此未能实现数字化。2010 年没有对 6 个数码摄像机(DVCAM)

磁带中的记录进行编辑，因此在编辑前没有交给这家公司作数据化处理，9 个 DVCAM 中的记录与公司使用的系统不兼容；缓冲摄像机(ISO)磁带和涉及保密细则第 70 条³ 的记录经管理当局决定不纳入合同。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有些 2011 至 2014 年生成的、记录在 DVCAM 磁带中法院记录材料需要迁至文档存贮环境。

43. 余留机制没有旨在对 2010 年合同中没有包含的记录进行数据化处理的积压项目的核定项目计划或工作计划。如果有这样一个计划，就可以确定工程的范围、数字化流程的顺序以及记录数据化处理的优先次序。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管理当局预期，积压项目中有待数据化处理的记录可能在 8 000 至 12 000 盘磁带之间，但磁带的确切数目不详。管理当局指出，在进行更详尽的调查，确定每盘磁带中公开和保密节段的数目后，记录的确切数目就会知晓。

44. 余留机制告知审计委员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同意在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监督和管理的内部项目中，对积压记录进行数据化处理，已成立一个六人小组负责执行这个项目，并开发了一个内部研发的名为“节段初始化工具”的应用程序，用于对法院记录、积压记录数字化和质量控制流程进行管理。余留机制承认整个积压项目需要有一个全面工作计划，但说明 Karadžić、Stanišić 和 Simatović 案件磁带数据化的 2 个“试点”项目工作已经完成。

45.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没有总体计划的情况下，整个积压项目在项目的预计时限和记录数字化的次序方面可能没有沿正确方向前进。

46. 余留机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为全部积压项目制定一个总括项目计划/工作计划，确定要涵盖的所有情况和相应时间框架及其监测执行情况办法。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数据库中沒有审查和查勘记录

47. 2007 年 2 月 12 日秘书长公报 [ST/SGB/2007/5](#) 第 4.1 节要求各部门和办事处制定和执行记录包括过渡性记录保留政策，采取记录保留办法，但须经档案和记录科核准。

48. 2012 年 8 月，设在纽约的档案和记录管理科核准了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记录保留办法。2015 年 6 月，11 个行政职能和 5 个分庭的记录保留新办法或获得核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自 2012 年和 2015 年核准新的记录保留办法以来，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没有审查其 3 个档案和数据库(M1A、M0A 和 M096-098)中记录保留期限，确保它们符合最新核定的记录保留办法。未审查记录保留期限会使记录处置行动受到妨碍。例如，数据库(M1A、M096 和 M098)⁴ 中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应该销毁的记录因现行核定记录保留办法中没有列明保留期而无法销毁。这些记录只有在审查了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数据库的记录和查勘每个记录保存办法后才能处置。

³ (2015 年 7 月 8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0 条的标题是“不得披露的事项”。

⁴ 在主楼：一层会议室(M1A)、底层会议室(M0A)以及底层第 96 和 98 号会议室(M096 和 M098)。

49. 审计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地长时间保存数据库中的过期记录限制了现有空间的有效利用。处置计划也可能因没有审查数据库中的记录而无法执行。

50.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管理层解释说,需要对审查和查勘记录的工作进行规划,同时坚持核定的记录保留办法,但这不是 2016 - 2017 两年期的优先事项。然而,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无法提供文件说明这个既定时期的优先事项。

51. 余留机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余留机制确保按照核定的记录保存办法对档案和记录科数据库中的所有记录进行明晰审查和查勘,并同意通过启动适当的处置行动,这项工作得到有效实施。

6. 差旅管理

没有遵守旅行规定与核定程序

52. 2015 年 3 月 30 日《旅行申请和批准标准作业程序》(SOP-TRA-07-MICT-SOP-2015-02)第 26 段规定,旅行申请须在一至三天内核准。

5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余留机制 2016 年进行了总共 281 次公务旅行,其中 205 次旅行(73%)违反了指示,在旅行开始前 16 天内才购买机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这 205 次旅行中,共有 53 张机票是与人力资源和应享权利有关的旅行,这些旅行本可预测,也可提前购买机票以避免延误。

54. 余留机制解释说,为了遵守关于公务差旅的行政指示 [ST/AI/2013/3](#) 第 3.3 段,旅行者必须提前 16 天确定旅行安排或说明理由,管理当局对未合规情况提出正当理由。审计委员会意识到,余留机制的通知除其他外已确认法庭时间表变更、证人出庭情况和外部行为体举办会议等情况都是工作人员无法控制的,可被接受为有效正当理由。不过,所指案件不合规情况主要是延误核准旅行申请造成的,不能被视为正当理由。例如,在旅行日期前 16 天内购买的 205 张机票中,有 20 份旅行申请是在 4 至 34 天后而非 2015 年 3 月 30 日《旅行申请与核准标准作业程序》建议的 1 至 3 天后核准的。

55. 审计委员会认为,不遵守关于差旅的行政指示意味着,余留机制没有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旅行资源,通过尽早预订从可能更具竞争力的机票中受益。

56. 余留机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根据上述 2015 年 3 月 30 日《旅行申请与核准标准作业程序》第 26 段的规定,加快核准程序。

公务旅行完成后迟交差旅费报告

57. 关于公务差旅的行政指示 [ST/AI/2013/3](#) 第 13 节规定,工作人员须在旅行结束后两个日历周内填写表 F.10,向执行办公室或行政办公室提交差旅费报销申请。第 13 节(第 3 段)也指出,如不遵守指示即可启动回收程序,从薪金单扣除差旅费预支款。

5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余留机制工作人员 2016 年期间进行的 281 次旅行中,有 25 名工作人员(9%)延迟提交差旅费报销表。拖延时间从 1 天至 346 天不等。余留机制解释说,大多数拖延该都与应享待遇旅行有关,没有向工作人员发放预支款。延迟提交差旅费报销表的部分原因是技术问题,结果在等待“团结”项目小

组解决在“团结”项目网站提交表格方面出现的问题时，得由人力资源工作人员承担提交支出报告的职责。然而，余留机制无法说明在如何解决技术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何时才能解决这些问题。

59. 审计委员会认为，为了确保适当控制工作人员预支款，可以在“团结”项目网站中输入设置，如未在旅行完成后 14 个日历日内提交支出报告，即可通过执行薪金单流程自动回收以前支付的预支旅费。余留机制解释说，由于“团结”项目组合设置的性质，它不能单方面从薪金单回收款项，总部需要启动这个变更。此外，全面落实回收付款的工作被推迟，因此 2017 年 4 月对有预支款且旅行结束后超过 60 天没有提交支出报告的旅行实行了全面回收。余留机制还解释说，它一直在监测旅行费用报告，特别已发放预支款的旅行报告的情况。监测是通过全球工作人员论坛和财务部门每周会议以及参加全球旅行网讯会议和每月仪表板审查进行的。然而，余留机制没有提供证据，证实是否实际采取措施以及这些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同时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继续观察旅费报销表格延迟提交情况。

60. 拖延收回预支旅费会妨碍及时验核旅行费用，并对理解相应月份的实际支出产生影响。

61.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始终监测旅费预支款的问责情况，确保及时提交旅费报销表，并在发生不合规情况时采取必要措施。

7. 信息和通信技术

记录管理应用程序第 8.1 版 (RB8) 没有用户准备和解除准备程序

62. 题为“联合国秘书处信通技术的准入管制程序”第 3.1 节阐明，所有建立新用户账户的申请须由人力资源管理处实务办公室批准。在准许使用信通技术资源之前，须审查用户登记表格是否完整和是否有适当授权。

63.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记录管理应用程序第 8.1 版(RM8)中的用户准备和解除准备状态流程，并注意到某些科室负责人和协调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了用户使用申请，但没有说明用户类别和安全准入级别。因此，行政官根据科室需求和用户责任，并按照给予同科室其他现有用户的准入级别，给予用户准入权。

64.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海牙余留机制的 5 个数据集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 239 个 RM8 用户中的 23 个用户在不同数据集中建立了一个以上使用不同安全简档的用户账户。余留机制解释说，多账户用户的存在是因为在设计系统时，用户进入每个数据集都要有一个特有账户，⁵ 因为各数据相互独立，而且有些用户要进入一个以上的数据集。进入不同的数据库要有不同的账户。此外，用户也可通过拥有不同的账户，对不同的数据集拥有不同的准入特权。然而，审计委员会没有发现有严格的程序在准入前审查安全准入级别。

⁵ 适用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国际法庭受害人和证人科。

65.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管理科负责管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和记录业务流程，但没有允许进入该系统的系统用户权限总表和程序。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用户权限总表的主要原因是，决定将档案和记录管理股曾经使用的标准作业程序改为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管理科的新标准作业程序。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管理科采用的新标准作业程序没有涵盖对用户 RM8 准入权的管理，而其中也包括用户权限总表。余留机制解释说，为缓解这个缺陷，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管理科每当收到准入变更申请时仍参考档案和记录管理股的标准作业程序。

66. 安全准入级别审查程序的缺失以及参考过时的标准作业程序可能导致准许用户查阅未经授权的信息。

67. 余留机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审查 RM8 用户准入权的准备配置和解除配置程序，并通过制定用户权限总表使之正规化。

68. 2017 年 7 月 11 日，余留机制给审计委员会发来用户权限总表，并解释说该文件已获得核准，发给有关工作人员立即执行。审计委员会将审查用户权限总表及其执行情况是否适当，以确定已采取的措施是否对审计建议作出充分响应。

没有对信通技术灾后恢复计划进行更新和测试

69. 题为“着力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联合国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秘书长报告(A/62/793 和 Corr.1)中关于基础设施管理方案的第 63 段要求全球秘书处制定一套应对灾害或中断问题的全面计划，特别是关于业务延续性和灾后恢复各方面信通技术计划。这这方面，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有 20 个信息系统，检察官办公室正在使用 19 个系统，1 个系统由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使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阿鲁沙分支机构信通技术灾后恢复计划没有列入任何信息系统。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灾后恢复计划不够全面，未涵盖发生灾害时及时确保业务连续性和防止重要信息损失的所有关键信息。例如，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计划没有更新，下文表 3 列示了所有主要服务提供商和信息技术工作人员的联络信息：

表 3
未列入余留机制灾后恢复计划的信息清单

未列入灾难恢复计划的信息
坦桑尼亚电信有限公司等服务方和供应商的主要联系方式，以及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信息技术工作人员等其他内部联系方式
余留机制包括阿鲁沙检察官办公室以及档案和记录科的主要企业应用程序
恢复工作小组的作用和责任
灾后恢复行动培训以及对任何信通技术灾后恢复计划修订内容的反馈需要
测试灾害计划的时间安排

来源：灾后恢复计划的审计分析。

70. 此外，该计划自 2016 年 12 月制定以来从未经过测试，未经证实是否有充分准备在发生灾害时及时恢复正常业务活动。

71. 余留机制解释说，其设在阿鲁沙的档案和记录科已于 2017 年 6 月准备并着手执行《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临时应急和灾害恢复计划》。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订正灾后恢复计划涉及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而非整个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审计委员会仍担心经过更新和测试的灾后恢复计划的缺失意味着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可能无法及时恢复正常的业务活动，并可能因此失去业务和客户的信心。

72. 余留机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审查、更新和测试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灾后恢复计划，然后实施一项顾及所有系统及其附属配置的全面灾后恢复计划。

余留机制内部的信通技术职能不统一

73. 联合国秘书处的信通技术战略强调，需要通过调整信通技术的管理组织结构，包括合并同一部门和办事处中的多个信通技术单位以及统一应用程序，实现信通技术业务和结构的合理化和统一，以确保有效利用工作人员，保存机构知识，建立标准化信通技术人员配置模式并利用通用信通技术流程加强总体支持和安全能力。

74.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组织结构，注意到机构内的不同科室都有信通技术支助事务人员。一名工作人员隶属检察官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隶属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其余五名信通技术工作人员则隶属信通技术部。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信通技术工作人员的主要作用，是管理各自科室使用的信息系统，包括备份制作、系统管理、相关问题信通技术安全、与软件安装有关的基础设施问题、系统配置、系统维护以及本科室内的用户支持。

75. 管理当局解释说，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负责管理大量数字格式信息，要求科室内信通技术技能的工作人员为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支持，确保系统具有持续可靠性。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工作人员须向各自科室的主管报告工作，说明他们从事了哪些活动，为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76.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信通技术工作人员的职务说明，并注意到一名协理信息技术干事向检察官办公室代理主管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系统尚未被充分纳入信通技术网络基础设施，而且在已被充分纳入信通技术网络基础设施的系统中，有些安全功能仍由检察官办公室信通技术工作人员执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制作信息系统备份的责任不统一，余留机制档案记录科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信息系统备份系由留机制档案记录科和检察官办公室信通技术工作人员制作。

77.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信通技术服务台业务没有记录从 2016 年 8 月第一周至 2017 年 2 月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时用户报告的任何问题或事件。这是因为信

通技术服务台职能被分配给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信通技术人员。因此，调派到每个科室的一两名信通技术工作人员难以记录用户报告的事件，也难以启动解决问题的程序。此外，2016 年 3 月至 8 月记录了总共 151 起事件，但文件没有说明报告的事件如何以及何时得到解决并结案。

78. 余留机制还解释说，它正在对如何最好地向档案和记录科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展开内部评估，以确保一致性、高效率 and 及时响应具体业务需求。目前无法预先确定评估结果，对是否要统一信通技术职能不能作出决定。此外，一些信通技术功能因合理原因没有集中，只用经过评估才能证明它们是否有用。

79. 审计委员会认为，对于背离信通技术战略的规定分散设置部分信通技术职能的情况，必须提出、记录并核准正当理由，这一点至关重要。审计委员会还认为，余留机制需要加快当前对信通技术职能的任何评估，以确保信通技术职能仅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才被设置到信通技术股以外部门，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妥善管理基础设施、信息系统、信通技术支助服务以及系统备份和恢复。

80.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加快对信通技术组织结构的评估和审查，以确保这些职能仅在有核定理由的情况下才被设置到信通技术股以外部门，同时主要信通技术要统一集中设置，避免信通技术专门知识和能力零碎分散。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1. 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81. 根据财务细则 106.7(a)，余留机制核准核销 2016 财政年度期间原值 28 640 美元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这些资产已充分折旧，没有账面净值。余留机制还正式核销 2016 财政年度增值税应收账款 17 574.98 美元。

2. 惠给金

82. 管理当局确认余留机制 2016 年没有支付任何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83. 审计委员会按照《国际审计准则》(特别是 ISA 240)计划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便能够合理期望查出重大错报和不符合规定之处，包括因欺诈引起的重大错报和不符合规定之处。然而，不应靠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工作查明所有误报或不合规之处。管理当局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84.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询问管理当局，它如何履行评估重大欺诈风险的监督责任，是否已建立流程查明和应对欺诈风险，包括管理当局已查明或提请审计委员会注意的具体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当局是否了解任何实际、涉嫌或被指称的欺诈行为，其中包括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问询。外聘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已将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列入审计报告应列报的事项清单。

85. 2016 年，审计委员会没有发现任何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余留机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称，余留机制没有此类案件。

D. 鸣谢

86. 审计委员会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给予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与协助。

印度主计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主计长兼审计长

(审计组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建议执行情况

首次提出 建议的 财政期间	参考 段落	建议	余留机制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015	26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采用政策发展框架来更新其行政规则、政策和程序，以适合其目前的运作环境。	余留机制正在使用政策发展框架起草新的行政规则、政策和程序，预计大部分规定将迟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最后确定。	管理当局尚未敲定重新起草的行政政策。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此建议正在执行中。		X		
2015	32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通过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密切监测存放地点的备份磁带。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已实施存放地点备份磁带管理制度。这些磁带现存放在有冷暖空调的会议室上锁保险柜里。保险柜的钥匙由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掌握，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工作人员可以使用这些钥匙。	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评估并注意到，这些磁带现存放在锁保险柜里，余留机制继续监测存放地点的备份。	X			
2015	37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通过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确保对培训计划进行更新，并确保尽早举办关于数字记录处置问题的正式培训。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更新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记录处置项目中关于提供培训的高级别项目计划。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已制订准备和移交实物和数字记录的培训时间表。该机制将从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定期提供培训。	管理当局制定了关于记录处置项目的高级项目计划。 从 2016 年 9 月起定期举办培训。	X			
2015	43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立即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协作，成立适当的工作组，以便(a) 审查余留机制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应用程序需求；(b) 制订工作计划，酌情统一和整合两法庭遗留的应用程序和系统，以满足这些需求。	余留机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为每个业务单位都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这些工作组目前正在审查余留机制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应用程序需求，并将制订统一与整合应用程序和系统的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工作组的组成，以及为查余留机制信息技术系统和应用程序需求所开展的工作。因此，这个建议的(a) 部分已经结案。 已制定高级别工作计划。我们认为这个建议的(b) 部分已执行。	X			

首次提出 建议的 财政期间	参考 段落	建议	余留机制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015	52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与总部采购司协作,以便(a) 继续密切监测该项目,以避免出现进一步的拖延; (b) 编制项目计划并监督其执行情况,说明如何在核定预算范围内按时完成项目; (c) 评价和实施因承包商未遵守合同条款而适当收取违约赔偿金的规定。	关于(a)部分,余留机制继续不断密切监测该项目,并注意到监督厅最近的审计结果认定余留机制的项目管理令人满意。关于(b)部分,余留机制指出,该项目将9月最后一周进入测试和试运转阶段,这是基本完成前的最后一步。该项目仍在核定预算范围内。因此,余留建议认为建议的这个部分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因此已结案。关于(c)部分,余留机制继续与法律事务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协商,以评价所有合同补救办法,并随时准备酌情予以执行。	建议的(a)部分已经结案。 建议的(b)部分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c)部分仍在执行中。		X		
建议总数					3	2	0	0
占建议总数的百分比					60	40	0	0

第三章

2017 年 3 月 31 日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细则 106.1 编制的。

编制财务报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概要列于财务报表附注。这些附注针对秘书长负有行政责任的余留机制在这些报表所涉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澄清。

兹核证所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财务报表一至五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

贝蒂娜·图西·巴特西奥塔斯(签名)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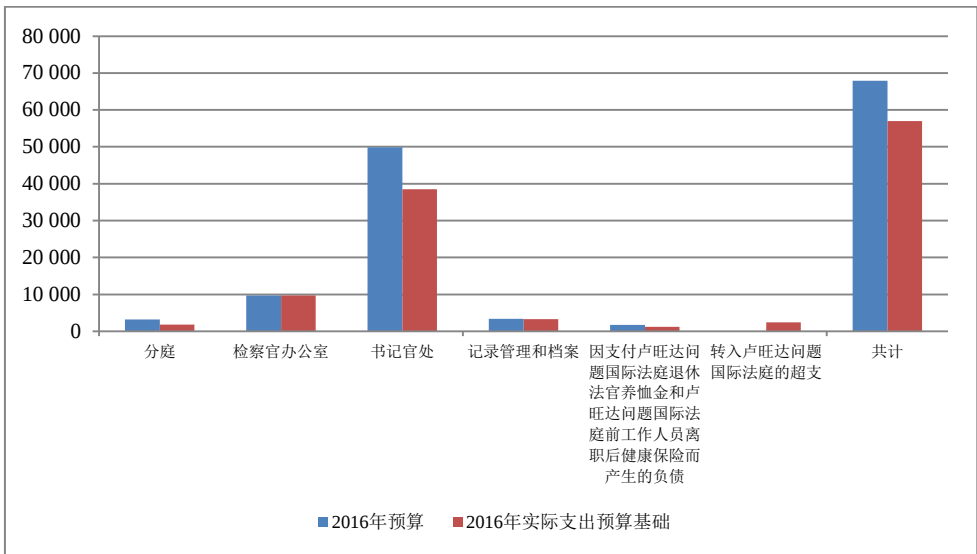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A. 引言

1. 书记官长谨提交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账目的财务报告。
2. 本报告应与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章的附件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须向审计委员会呈报的补充资料。
3. 余留机制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各自任务后延续其管辖权、权利和义务及基本职能。
4. 余留机制由两个分支机构组成。一个分支机构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遗留的职能，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另一个分支机构负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遗留的职能，设在荷兰海牙，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工作。
5. 余留机制按照其任务规定，承担了两法庭的多项职能，包括开展各种司法活动、执行判决、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管理档案。2016 年 7 月 31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小组完成任务，余留机制随即完全承担起剩余清理结束任务。随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逐步缩小其业务规模，余留机制继续同法庭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以确保剩余职能和事务的平稳过渡，并确保统一和采用最佳做法。
6. 附图显示余留机制每个方案构成部分在其 2016 年预算中所占相对比例；最终年度预算总额为 6 787 万美元(2015 年：1 280 万美元)，支出为 5 696 万美元(2015 年：4 416 万美元)。实际支出比预算低 16.1%，主要是由于该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司法活动水平低于预期，主要原因是逮捕逃犯的费用低于预算。余留机制三个机构的预算和支出对比情况见下图。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机关的预算和支出(年度)

(千美元)



缩略语: ASHI, 离职后健康保险; ICTR,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B.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7. 财务报表一至五所示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留机制活动的财务结果和该机制的财务状况。财务报表的附注说明了该机制的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 并就报表中的一些具体数额提供了更多说明。

收入

8. 2016 年, 收入总额为 6 876 万美元(2015 年: 1 144 万美元)。主要收入来源是从会员国收到的 6 787 万美元摊款, 与报表五(预算与实际数比较)所示最后年度预算相同。这笔收入已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大会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的有关决议(第 70/243 和 71/269 号决议)入账。摊款收入大幅增加, 从 2015 年的 1 144 万美元增至 2016 年的 6 787 万美元。2015 年摊款收入较少的原因是大会第 70/243 号决议核定的 2014-2015 年两年期最终批款减少了 4 871 万美元(从 12 030 万美元减至 7 159 万美元)。

9. 其他收入来源包括主要是投资收入和实物捐助, 分别为 42 万美元和 39 万美元。作为实物捐助报告的收入是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二手设备的转让。

费用

10. 报表二中报告的费用以完全权责发生制列示。这与报表五不同, 报表五按预算基础列示支出。两者之间的主要区别是离职后雇员费用和法官福利负债, 在报表二中这两项费用是在任职过程中累积的, 但在报表五中以现金收付制列示。

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费用共计 6 152 万美元(2015 年: 3 551 万美元)。主要费用类别为: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4 409 万美元, 占费用总额的 71.7%;

其他业务费用 1 014 万美元(占 16.5%); 补助金和其他转入费用 211 万美元(占 3.4%);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 154 万美元(占 2.5%); 差旅费 152 万美元(占 2.5%); 折旧和摊销 132 万美元(2.1%)。

12. 人事费用共计 4 563 万美元, 其中包括雇员费用、津贴和福利以及法官酬金和津贴; 2015 年的人事费总额为 2 619 万美元。2016 年人事费用的增加符合法庭剩余的职能和服务向余留机制过渡的情况。

13. 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211 万美元补助金是按照大会第 71/267 号决议的要求提供的, 用于支付法庭 2016 年发生和支付的超支。

业务成果

14.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计量的 2016 年度的收入超出费用盈余为 725 万美元(11.8%)。基于预算的低于预算费用被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调整数部分抵消, 主要是工作人员在本年度任职期间所产生的离职后负债应计费用。

15. 2015 年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核算的赤字为 2 358 万美元, 主要是由于上文第 8 段所述收入调整。

资产

1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共计 10 441 万美元, 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余额为 7 003 万美元。

1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为: 其他应收款 6 379 万美元, 占总资产的 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共计 2 375 万美元(22.7%);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 281 万美元(12.3%); 应收会员国摊款 238 万美元(2.3%)。

18. 其他应收款包括根据大会第 70/243 号决议, 应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一笔应收款 5 593 万美元, 用于转入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法官退休金负债(2 107 万美元)和雇员福利负债(3 486 万美元), 以及应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一笔应收款, 用于在剩余职能过渡过程中转入雇员福利负债(623 万美元)。

1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 2 375 万美元存放在联合国主现金池中。这比 2015 年底所持 5 923 万美元减少了 3 548 万美元。减少的原因是截至 2015 年底, 2014-2015 两年期的最后批款减少。这一减额冲抵了 2016 年会员国摊款, 导致缴款的现金流入相应低于 2016 年预算支出。

20. 新的阿鲁沙设施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该设施确认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总价值毛额为建筑物 739 万美元, 基础设施 146 万美元。

负债

2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共计 8 955 万美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319 万美元)。最大的负债是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赚取的雇员福利 6 180 万美元, 占余留机制总负债的 69%。这些负债在 2016 年增加了 4 711 万美元, 主要原因是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转入了 623 万美元雇员福利负债, 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转入了 3 486 万美元雇员福利负债。

22. 与法官酬金和津贴有关的负债为 2 050 万美元，主要是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转入的法官养恤金负债。

净资产

23. 确定了一项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有关的错误并进行了重报，导致净资产总额从 534 万美元增至 684 万美元。这一错误涉及未确认 2012-2013 年最后批款所列 150 万美元的缴款收入，大会第 67/244 A 号决议未将其列入该两年期的摊款之中。该数额已列入 2014-2015 年度最后摊款，但 2015 年财务报表的收入仅包括该两年期的批款，未列入上一两年期的此笔摊款。

24. 本年度净资产的变动是增加了 803 万美元，从 2015 年的 684 万美元增至 2016 年的 1 487 万美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有 725 万美元的盈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留机制的净资产包括 503 万美元的限制用途部分，为修建阿鲁沙设施特别账户的结余。

流动性状况

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速动资产共计 8 523 万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6 万美元，短期投资 1 161 万美元，其他应收款、应收摊款及其他资产合计 6 707 万美元)，而流动负债共计 1 143 万元。

26. 下表摘要列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四个关键流动性指标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比较数据。

流动性指标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2016	2015
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	7.5:1	0.8:1
速动资产减应收款对流动负债的比率	1.6:1	0.8:1
速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率	0.8:1	0.6:1
持有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的平均月数	4.7	20.4

27. 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显示了余留机制使用其流动资金偿付短期债务的能力。7.5: 1 的比率表明，速动资产足以支付流动负债。前一年这个比值为 0.8: 1，比值发生变动主要是由于两个原因：一是应收法庭的应收款增加了 6 216 万美元(详见附注 8)，二是由于冲回了 2015 年用于返还会员国的贷项的拨备 4 143 万美元而导致的流动负债减少。

2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留机制速动资产大约占总资产的 82%，该机制持有足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可以支付其 5 个月的月均费用，月均费用(减去折旧和摊销)估计数为 502 万美元。

29. 截至本报告日，余留机制的雇员福利负债及法官酬金和津贴为 8 231 万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合计为 2 375 万美元，因此没有足够的资金全额偿付迄今发生的雇员福利负债。账户中未预留资金用以今后偿付雇员福利负债。

附件

补充资料

1. 本附件载列书记官长须报告的补充资料。

现金和应收款损失核销

2. 根据财务细则 106.7(a), 已核准在 2016 年期间核销 17 574.98 美元的应收款。

财产损失的核销

3. 根据财务细则 106.7(a),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核销在财务报表中没有净值, 因为在清理前已全部计提折旧。这些资产的原始成本为 28 640 美元。

惠给金

4. 2016 年期间, 余留机制没有支付任何惠给金。

第五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	6 560	9 630
投资	7	11 605	29 685
应收分摊会费	7,8	2 379	2 257
其他应收款	7,8	63 794	473
其他资产	9	892	1 644
流动资产共计		85 230	43 689
非流动资产			
投资	7	5 588	19 91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0	12 807	5 907
无形资产	11	788	513
非流动资产共计		19 183	26 338
资产共计		104 413	70 027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2	6 390	7 040
预收款项	13	22	29
雇员福利负债	14	2 870	1 376
法官福利负债	15	1 316	—
拨备	16	829	41 426
流动负债共计		11 427	49 871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14	58 933	13 316
法官福利负债	15	19 187	—
非流动负债共计		78 120	13 316
负债共计		89 547	63 187
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净额		14 866	6 840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不限用途	17	9 831	1 894
累计盈余/(赤字)——限定用途	17	5 035	4 946
净资产共计		14 866	6 840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收入			
摊款	18	67 874	11 440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	18	386	175
其他收入	18	82	—
投资收入	7	419	313
总收入		68 761	11 928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9	44 088	26 031
法官酬金和津贴	19	1 544	161
订约承办事务	19	354	372
补助金和其他转入费用	19	2 105	—
用品和消耗品	19	448	1 118
折旧和摊销	10,11	1 318	587
差旅费	19	1 520	1 104
其他业务费用	19	10 139	6 133
总费用		61 516	35 506
年度盈余/(赤字)		7 245	(23 578)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净资产变动表

(千美元)

	附注	累计盈余/(赤字) 不限用途(重报)	累计盈余/(赤字) 限定用途	共计 (重报)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		25 658	5 568	31 226
2015 年净资产变动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814)	6	(808)
年度盈余/(赤字)(重报)	5	(22 950)	(628)	(23 57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重报)	5	1 894	4 946	6 840
净资产变动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694	(11)	683
法官养恤金精算利得/(损失)		98	—	98
年度盈余/(赤字)		7 145	100	7 24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 831	5 035	14 866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四.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7 245	(23 578)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10, 11	1 318	2 145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14	683	(808)
法官养恤金精算利得/(损失)	15	98	—
转让以及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	10, 11	(386)	(175)
资产变动			
应收摊款(增加)/减少	8	(122)	730
其他应收款(增加)/减少	8	(63 321)	(414)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	9	752	(1 350)
负债变动			
应付款(其他)增加/(减少)	12	(650)	5 143
预收款增加/(减少)	13	(7)	(205)
应付雇员福利增加/(减少)	14	47 111	2 496
法官福利债务增加/(减少)	15	20 503	—
拨备增加/(减少)	16	(40 597)	41 426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		—	(4 832)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18	(419)	(313)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27 792)	20 265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按比例分摊的现金池净变动额	7	32 410	(15 420)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18	419	313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0	(7 712)	(5 170)
购置无形资产	11	(395)	(260)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24 722	(20 537)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来自(用于)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3 070)	(272)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 630	9 90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560	9 630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千美元)

本年度	2016 年预算(批款) ^a				2016 年 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2016 年 差异 ^b (百分比)
	两年期 初始	两年期 最终	2016 年度 初始	2016 年度 最终		
余留机制						
分庭	6 153	6 438	3 076	3 219	1 819	(43.5)
检察官办公室	19 636	19 342	9 818	9 671	9 694	0.2
书记官处	101 200	99 724	50 600	49 862	38 541	(22.7)
记录管理和档案	6 895	6 823	3 447	3 411	3 319	(2.7)
因支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退休法官 养恤金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工作 人员离职后医疗保险而产生的负债	3 520	3 421	1 760	1 710	1 209	(29.3)
转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超支	—	—	—	—	2 373	—
共计	137 404	135 748	68 701	67 873	56 955	(16.1)

缩略语：ASHI，离职后健康保险；ICTR，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a 2016-2017 两年期初始预算是大会议第 70/243 号决议核定的该两年期批款。该两年期最终预算等于初始预算加上大会在其第 71/269 号决议中批准的订正批款中所反映的调整数。年度初始预算是在 2016 年的订正批款部分。年度最终预算为初始预算加上最终批款中的调整数。两年期的每年年初将摊款的相关部分确认为收入。

^b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去最终预算。附注 6 述及大于 10% 的差异。

(千美元)

上年比较数字	2015 年预算(批款) ^a				2015 年 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2015 年 差异 ^b (百分比)
	两年期 初始	两年期 最终	年度 初始	年度 最终		
余留机制						
分庭	4 289	422	4 090	(1 648)	211	—
法官办公室	18 791	12 165	12 759	3 040	6 439	112.0
书记官处	86 356	50 168	66 973	7 529	31 075	312.6
记录管理和档案	10 861	8 834	7 511	3 882	6 434	65.7
共计	120 297	71 589	91 333	12 803	44 159	244.9

^a 2014-2015 两年期初始预算是大会议第 68/257 号决议核定的该两年期批款。该两年期最终预算等于初始预算加上大会在其第 69/256 和 70/243 号决议中批准的订正和最后批款中所反映的任何调整。年度初始预算是在 2015 年的订正批款部分加上 2014 年末任何未支配余额。年度最终预算为初始预算加上最终批款中的调整数。两年期的每年年初将摊款的相关部分确认为收入，并在两年期年末予以调整，以便与最终批款一致。

^b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去最终预算。附注 5 述及 10% 以上的差异。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实体

联合国及其活动

1. 联合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于 1945 年成立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阐明联合国首要目标是：

-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促进国际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方案；
- (c) 普遍尊重人权；
- (d)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2. 这些目标是通过联合国主要机构落实的，详情如下：

- (a) 大会侧重处理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的财政和行政问题；
- (b) 安全理事会负责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努力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支助，推动冲突后建设和平，开展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基本需求未得到满足的群体能够生存，监督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工作；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处理国际经济、社会和卫生问题的努力发挥主要监督作用；
- (d) 国际法院对请其提出咨询意见或具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的会员国间争端具有管辖权。

3. 联合国把总部设在纽约，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设有主要办事处，并在世界各地派驻或设立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政治任务、经济委员会、法庭、培训机构及其他中心。

报告实体

4.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是联合国的一个独立财务报告实体，本套财务报表是该机制的财务报表。余留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负责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其各自任务后履行两法庭的若干基本职能。余留机制由两个分支机构组成：

- (a) 一个继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职能(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
- (b) 另一个继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设在荷兰海牙。

5.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由以下三个机构组成：

(a) 分庭，包括余留机制每个分支机构的一个审判分庭和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一个上诉分庭。余留机制有一个 25 名独立法官名册，其中不得有两位以上的法官为同一国籍。每个审判分庭由名册中的三名法官组成。如有人对审判分庭的裁决提出上诉，则应该由五名法官组成上诉分庭；

(b) 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以及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检察官作为余留机制的单独机关独立运作；

(c) 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所共有，负责为余留机制，包括为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行政管理和服务。

6. 余留机制被视为一个自主的财务报告实体，既不控制任何其他联合国报告实体，也不受其控制。由于联合国每个报告实体的治理和预算过程都有其独特性，所以不认为余留机制受共同控制。因此，这些财务报告仅列入了余留机制的营运情况。

附注 2

编制基础和核准发布

编制基础

7.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本套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权责发生制编制。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这些财务报表公允列报了余留机制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包括以下报表：

- (a) 财务状况表(报表一)；
- (b) 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
- (c) 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
- (d) 现金流量表(采用间接法)(报表四)；
- (e)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
- (f)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概述和其他解释性说明。

8. 本套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在编制和列报报表时始终如一地贯彻了附注 3 概述的会计政策。认定持续经营的依据是以往摊款收缴记录良好、净资产状况以及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核准 2016-2017 两年期所需预算。

核准发布

9. 本套财务报表由主计长核证无误，并由联合国秘书长核准。依照财务条例 6.2，秘书长应向审计委员会送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经与审计委员

会商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这一最后期限之前提交。依照财务条例 7.12,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应连同已审计财务报表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一并提交大会, 并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核准发布。

计量基础

10. 财务报表的涵盖年度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附注 3 所述某些资产外, 均按照历史成本惯例编制。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1. 余留机制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是美元。除非另有说明, 财务报表使用的货币单位是千美元。

12. 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联合国业务汇率接近交易日即期汇价。用外币(即非功能货币)标价的货币资产和负债, 按年终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按历史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标价非货币项目, 按交易日或确定公允价值之时的业务汇率折算。

13. 因结算外币交易以及外币标价货币资产和负债按年终汇率折算所产生的汇兑损益, 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按净额确认。

重要性以及作出判断和估计

14. 重要性对于编制和列报余留机制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余留机制的重要性框架提供了一个系统性办法, 用于指导关于列报、披露、汇总、冲销以及追溯适用还是未来适用会计政策变更等方面的会计决定。一般而言, 如果因为漏报或汇总列报某个项目而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结论或决定, 则该项目被视为具有重要性。

15. 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时, 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和报告某些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数额方面需要使用估计数并作出判断和假设。

16. 会计估算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 对估算作出的修订在修订估算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予以确认。可能造成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算和假设包括: 雇员福利的精算计量; 法官酬金和津贴计量方面的假设; 选择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以及折旧和摊销办法; 资产减值; 金融工具分类; 计算拨备现值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和贴现率; 或有资产和负债分类。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条款

17.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允许在至多五年的过渡期内完全确认资本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本组织援引过渡条款, 尚未确认仍在收集可靠数据过程中的资产。

未来会计公告

18. 继续监测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下列未来重大会计公告的进展及其对余留机制财务报表的影响:

(a) 公共部门特有金融工具：为制订这一会计指南，该项目将重点处理与公共部门特有金融工具有关的问题，这些金融工具不在下列准则涵盖的范围之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8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0 号——金融工具：披露》；

(b) 继承资产：该项目的目标是制订有关继承资产的会计要求；

(c) 非交换费用：该项目旨在制订一项或多项准则，提出适用于非交换交易提供方的确认和计量要求，但社会福利除外；

(d) 收入：该项目的范围包括制订关于收入的新准则级要求和指南，以修正或取代下列准则中的现行内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

(e) 《公共部门实体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第 1 至 4 章所引起的相应修正：该项目的目标是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作出修订，反映出这些章节的概念，特别是财务报告的目标以及信息的质量特点和制约因素；

(f) 租赁：该项目的目标是制订经修订的租赁会计要求，涵盖承租人和出租人，以便与基本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一致。该项目将产生一项新的准则，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3 号》。预计新的关于租赁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于 2018 年 6 月获得核准，并于 2018 年 7 月发布。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未来要求

19. 2015 年 1 月 30 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五项新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4 号——单独财务报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5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6 号——在联营和合营实体的投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7 号——合营安排》以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8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报告期间及之后的报告期间必须适用这些准则。这些准则并不影响余留机制的财务报表，因为余留机制的活动不属于这些准则的范围。

20. 2016 年 7 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废止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以便与作为基础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保持一致。2017 年 1 月 31 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公共部门合并》，说明公共部门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并规定如何分类并计量公共部门合并，即把两项或多项单独业务合并为一个公共部门实体的交易或其他事件。

21. 目前，《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不会对余留机制产生任何影响，因为正在淘汰中的精算利得或损失“走廊法”在 2014 年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从未适用。余留机制没有任何计划资产；因此，适用该准则规定的净利息办法不会造成任何影响。如果余留机制采购计划资产，今后将进行进一步分析。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并入余留机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与余留机制有关。在合并之日，余留机制应在其财务报表中按照账面金额确认并合并法庭的可辨认剩余资产和负债。

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分类

22. 余留机制在初始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下列类别，并在每个报告日对分类进行重新评估。金融资产分类主要取决于获得金融资产的目的。金融资产的类别如下：

分类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主现金池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

23. 所有金融资产最初都以公允价值计量。余留机制初始确认被列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都是在交易日，即余留机制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当事方之日。

24. 自报告日起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内列为非流动资产。以外币计值的资产按报告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其净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该类别、或为交易而持有、或主要为短期内出售而购入的金融资产。此类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均在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26.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

27. 在每个报告日评估金融资产，以便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减值证据包括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减少。减值损失在其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28. 当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过期或已被转让，并且余留机制实际上已转让有关金融资产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时，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

29. 当拥有对已确认金额进行轧差的法定执行权利，并准备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应予轧差并在财务状况表内以其净额反映。

金融资产：主现金池投资

30. 联合国金库负责投资从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参加实体汇集的资金。这些集合资金被集中起来，放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参加现金池意味着与其他参加者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回报。由于这些资金被混合起来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投资，每个参加者都面临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最多可损失所投入现金的全部数额。

31. 依据投资期限，余留机制在主现金池中的投资在财务状况表中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金融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和库存现金，以及自获取日起期限为三个月或更短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金融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捐款

33. 应收捐款指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向余留机制承付但尚未收取的摊款收入。非交换应收款按照减去估计无法收回数额减值(可疑应收款备抵)后的名义值列报。对于应收摊款，可疑应收款备抵的计算方式如下：

(a) 由于拖欠会费数目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而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大会投票权限制，且逾期超过 2 年的会员国引起的应收款：100%备抵；

(b) 大会给予特别付款待遇的逾期超过 2 年的应收款：100%备抵；

(c) 逾期超过 2 年且会员国已对余额提出具体争议的应收款：100%备抵；

(d) 对带有已核准付款计划的应收款不设可疑债务备抵，而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金融资产：交换交易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34.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收款和工作人员引起的应收款。联合国其他报告实体引起的应收款也列入这一类别。其他应收款的重大余额要受到具体审查，并依据可收回性和账龄评估是否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

其他资产

35. 其他资产包括教育补助金预支款以及在货物或服务由另一方交付之前记作资产的预付款项，在货物或服务交付之后确认费用。

继承资产

36. 财务报表不确认继承资产，但财务报表附注披露重大继承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7.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相似的性质、功能、使用寿命和估值方法分为不同类别，如：车辆；临时和移动式建筑；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机(器)具及设备；家

具和固定装置；房地产资产(建筑物、基础设施和建造中资产)。确认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方式如下：

(a) 当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单位成本达到或超过 5 000 美元门槛值，或建筑物、租赁物改良、基础设施资产和自建资产达到或超过 100 000 美元门槛值时，则将其资本化；

(b) 除房地产资产外的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与运送资产至目的地和维持使用状态直接相关的任何费用，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值；

(c) 由于缺乏历史成本信息，房地产资产最初采用折余重置成本方法按公允价值确认。每个基线量的基线成本通过收集建筑费用数据计算，在计算时利用内部费用数据(如果有的话)，或使用外部费用估计员对每份房地产资产目录进行估算。依据价格上涨因素、面积因素和地点因素调整的每个基线量的基线成本被用来确定不动产资产的价值并确定重置成本；

(d) 对于捐赠的资产等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获取同等资产的成本。

3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用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折旧，至其残值为止，但无需折旧的土地和建造中资产除外。大型自有建筑物使用寿命不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成分法折旧。折旧从余留机制按照国际商业术语获得对资产控制权的当月开始，在报废或处置的当月不计算折旧费。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除非残值很可能相当可观，否则残值为零。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分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	4
	通信和音像设备	7
车辆	轻型轮式车辆	6
	重型轮式车辆和工程保障车辆	12
	专用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6-12
机(器)具及设备	轻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5
	医疗设备	
	安保和安全设备	
	水处理和燃料分配设备	7
	运输设备	
	重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12
家具和固定装置	印刷和出版设备	20
	图书馆参考材料	3
	办公室设备	4

类别	分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建筑物	固定装置和可拆除装置	7
	家具	10
	临时和移动式建筑	7
	固定建筑	至多 50
	融资租赁或捐赠使用权的建筑物	安排期限与建筑使用寿命两者中的较短者
基础设施资产	电信、能源、保护、运输、废物和用水管理、娱乐和景观美化	至多 50
租赁物改良	固定装置、可拆除装置和小型修建工程	租赁期与 5 年两者中的较短者

39.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资产有重要成本价值时，财务报表纳入累计折旧调整数，以反映根据对提足折旧资产类别和使用寿命的分析确定的相当于历史成本 10% 的残值，分析显示，大多数此类资产的使用寿命较短，为 10 年或 10 年以下。

40. 余留机制在初始确认后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初始购置之后产生的成本计入资本，但其前提是与该物项有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入余留机制且其后费用超过初始确认门槛值。修理和维修作为费用计入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

41. 如果处置或转让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收益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项下确认。

42. 在执行年度实物核查程序时以及当一些事项或情况变化表明可能无法收回账面金额时，将进行减值评估。在每个报告日对年末账面净值超过 500 000 美元的土地、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其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不包括建造中资产和租赁物改良)的相应门槛值为 25 000 美元。

无形资产

43. 无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列报。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无形资产，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获取成本。对于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和外部购置的无形资产，确认的门槛值分别为每件 100 000 美元和 5 000 美元。

44. 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按照有关软件购置和投入使用的成本进行资本化处理。与开发软件供余留机制使用直接相关的开发成本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处理。直接相关成本包括软件开发员工费用、咨询人费用和其他适用的管理费用。

45. 有明确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在其整个估计使用寿命期间进行摊销，从购置当月起算，或在无形资产开始运作时起算。各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范围(年)
外部购置的软件	3-10
内部开发的软件和网站	3-10
许可证和权利	2-6(许可证/权利期限)
版权	3-10
开发中资产	不摊销

46. 对开发中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年度减值审查。其他无形资产只有确定存在减值迹象时才进行减值审查。

金融负债：分类

47. 金融负债被归入“其他金融负债”。这些负债包括应付款、法官福利负债、用于未来退款的未使用资金以及应付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结余等其他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摊余成本计量。存续期短于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名义值确认。余留机制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价金融负债的分类，并在其合同义务得到履行、被解除、取消或终止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48. 应付款和应计费用产生于截至报告日已经收到但尚未付款的采购货物和服务。这些款项按发票金额减去报告日可获得的折扣列报。应付款通常应在 12 个月内支付，因此按其名义价值确认，其后也按其名义价值计量。

预收款项和其他负债

49. 其他负债包括预收缴款或付款、有条件筹资安排负债、为以后年度收取的摊款和其他递延收入。预收款项在相关财政年度开始时或根据余留机制的确认收入政策确认为收入。

租赁：余留机制作为承租人

50. 余留机制实质上承担所有权带来的全部风险并享有全部回报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租赁，归类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时，按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资本化。扣除融资费用的租金债务作为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中报告。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资产根据有关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政策折旧。租赁付款的利息部分在租赁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作为一项费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

51. 实质上未将因所有权产生的全部风险和回报转让给余留机制的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在经营租赁中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间按照直线法，作为一项费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

捐赠使用权

52. 余留机制通过主要由东道国政府准予的捐赠使用权协议，以零成本或名义成本占用土地和建筑物并使用基础设施资产、机(器)具及设备。捐赠使用权安排或

按经营租赁核算，或按融资租赁核算，取决于协议的条款以及协议所载有关控制权转让和终止的条款。

53. 如果按经营租赁核算，则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与类似不动产的年度市场租金相等的费用和相应收入。如果按融资租赁核算(对于房地而言主要是租赁期限超过 35 年的租赁)，则将不动产的公允价值资本化，并按不动产使用寿命和租赁安排期限两者中的较短期限折旧。此外，确认相同数额的负债，然后在租赁期间逐步确认为收入。

54. 如果余留机制对建筑物没有专属控制权并且没有获得土地的所有权证书，建筑物和土地的长期捐赠使用权安排按经营租赁核算。

55. 捐赠房地、土地、基础设施、机(器)具及设备每项使用权的确认收入和费用门槛值是年度租金相当于 5 000 美元。

雇员福利

56. 雇员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工作人员，其与本组织的雇用和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并须符合大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颁布的条例。雇员福利分为短期、长期、离职后和终止任用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57. 短期雇员福利是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付的雇员福利(不包括终止任用福利)。短期雇员福利包括新聘雇员福利(派任津贴)、每日/每周/每月定期福利(工资、薪金和津贴)、带薪缺勤(带薪病假和产假/陪产假)和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在职雇员提供的其他短期福利(死亡抚恤金、教育补助金、税金偿还款和回籍假)。所有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此种福利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流动负债。

离职后福利

58. 除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以外，离职后福利还包括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离职后健康保险、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福利以及年假。

设定受益计划

59. 设定受益计划是余留机制有义务提供商定福利并因此承担精算风险的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负债按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化，不包括精算损益，在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余留机制选择直接在净资产变动表中确认因精算损益产生的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化。在年底时，余留机制未持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界定的任何计划资产。

60. 设定受益债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通过使用到期日与单个计划到期日接近的高质量公司债的利率将未来现金流出估计数折现来确定。

61. 离职后健康保险：这一保险在全世界范围内为有资格的前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必要医疗费用保险。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医保计划满 10 年、在这

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余留机制在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中所占份额的现值以及在职工作人员迄今累计退休后福利的现值。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中要考虑到的一个因素是在确定余留机制剩余负债时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要从负债毛额中扣除退休人员的缴款，还要扣除在职工作人员缴款的一部分，以按照大会核定的费用分担比率算出余留机制的剩余负债。

62. 离职回国福利：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负债从工作人员加入余留机制时确认，按结算这些应享待遇的负债估计数的现值计量。

63. 年假：年假负债是最多 60 天的累积未使用带薪假，雇员有权在离职时将结余兑现。因此，余留机制将所有工作人员截至财务状况表日的累积年假总天数精算价值确认为负债。年假福利被视为一种离职后设定福利，因此按照与其他设定受益计划相同的精算办法确认。

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64. 余留机制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有注资、多雇主的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以及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65. 由于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基金的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的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依据将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给参加基金的各个组织。余留机制和其他参与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其在设定受益债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余留机制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的规定，将该计划当作设定提存计划处理。余留机制在财政年度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雇员福利费用。

终止任用福利

66.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才确认为一项费用：余留机制明确承诺将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并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现实可能性，目的是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对一个雇员的雇佣，或者因提出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的提议而给予终止任用福利。应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金额列报。如终止任用福利应在自报告日算起满 12 个月以后支付，并且如折现的影响重大，则予以折现。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67.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债务是指不需要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算的福利或部分福利。

拨备

68. 拨备是为金额或时间不确定的未来支出确认的负债。如余留机制因过去事项而负有可予以可靠估算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要求有经济利益流出，则确认拨备。拨备按在报告日偿付当前债务所需金额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在货币时间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拨备是预计偿付债务所需金额的现值。

69. 预算期终了时批款的未支配结余和以往年度留存批款的到期结余须列报为会员国贷项拨备。在大会决定如何处置这些拨备之前，保留这些拨备。

或有负债

70. 或有负债是过去的事项引起的、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余留机制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债务；或过去的事项引起的、但尚未确认的现有债务，未确认的原因包括偿还债务不太可能需要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或无法可靠地测算债务数额。

或有资产

71. 或有资产是过去的事项引起的、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余留机制有效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

承付款

72. 承付款是余留机制在报告日前签订的合同引起、余留机制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基本无法酌情避免的未来费用。承付款包括资本承付款(到报告日未支付或应计的资本费用合同款项)、将在未来期间向余留机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及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非交换交易收入：摊款

73. 余留机制的摊款按两年预算期分摊并核定。摊款的相关部分在年初确认为收入。摊款包括按照大会确定的分摊比例表向会员国分摊的为余留机制活动供资的金额。来自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摊款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非交换交易收入：其他

74. 对于单项捐助超过 5 000 美元确认门槛值的实物捐助物品，当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入余留机制，并且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资产和收入。实物捐助在初始时按接收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这一价值是通过参照可以观察到的市场价值或独立评估确定的。余留机制选择不确认服务类实物捐助，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超过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服务类实物捐助。

交换交易收入

75. 交换交易是指余留机制出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货物和服务已收款和应收款的公允价值补偿。如能可靠计量，而且未来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余留机制并且已经达到具体标准，则可作为收入确认。

76.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提供技术、采购、培训、行政和其他服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后确认。交换交易收入还包括房地租金、变卖旧财产或剩余财产所得和向访问者提供导游服务的收入以及汇率调整净收益所带来的收入。

投资收入

77. 投资收入包括余留机制在主现金池净收入中所占份额和其他利息收入。主现金池净收入包括投资盈亏，此类盈亏根据销售收入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得出。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从收入中扣除，净收入根据所有主现金池参加者每日结余按比例分配。主现金池收入还包括未实现的证券市场损益，根据所有参加者的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给参加者。

费用

78. 费用系指报告年度内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的减少，表现形式为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资产流出或耗费、或负债的产生，无论支付条款如何，费用都在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79.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其中有养恤金和保险、派任、离职回国和艰苦条件津贴及其他津贴。

80. 订约承办事务包括非雇员报酬，如咨询费及相关津贴和福利。其他业务费用包括任何维修、公共事业、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金、保险、坏账备抵和核销费用。

附注 4

分部报告

81. 分部指可区分的一项活动或一组活动，其财务信息单独报告，以评价某实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业绩，并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

82. 这些财务报表列报了余留机制的活动，即：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开展的一项活动。预算进程中把组织结构分为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但其中每个机构都与分部的定义不符，因为其活动并不是彼此不同的活动，不需要单独报告财务信息，用以评价过去在实现目标方面的业绩和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因此，为报告目的，余留机制仅有一个分部。

附注 5

上期重报

83. 余留机制查明了与 2015 年财务报表有关的一处错误。这一错误涉及未确认 2012-2013 年最后批款所列 150 万美元的缴款收入，大会第 67/244 A 号决议未将其列入该两年期的摊款之中。该数额已列入 2014-2015 年度最后摊款，但 2015 年财务报表的收入仅包括该两年期的批款，未列入上一两年期的此笔摊款。

84. 还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对列报方式作了几处变更，以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报告实体的可比性。

85. 列报方式方面的主要变更涉及财务执行情况表，具体如下：

(a) 在 2015 年经证明的财务报表中，订约承办事务包括咨询人和承包事务。2016 年，订约承办事务只包括咨询人，所有其他订约承办事务均列入其他业务费用类别。因此，已将 282 万美元从订约承办事务改划为其他业务费用；

(b) 在 2015 年经证明的财务报表中，112 万美元的用品和消耗品被列为其他业务费用的一部分。在 2015 年重报的财务报表中，这一数额列于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单独一栏；

(c) 向员工支付的 18 万美元费用，从其他业务费用改划为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86. 财务状况表列报方式的变更如下：

(a) 将应付工作人员的 16 万美元金额从应付款和应计负债改划为雇员福利负债；

(b) 将 1 万美元的贷项余额由其他资产改划为其他负债。

87. 现金流量表还包括对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转入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重新归类。2015 年，该项转移被归入投资活动。2016 年，该项转移被归入业务活动项下的非现金变动。

(一) 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列报方面 2015 年 12 月 的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资产					
流动资产					
应收摊款	7, 8	757	1 500	—	2 257
其他资产	9	1 656	—	(12)	1 644
流动资产共计		42 201	1 500	(12)	43 689
非流动资产共计		26 338		—	26 338
资产总额		68 539	1 500	(12)	70 027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2	7 197	—	(157)	7 040
雇员福利负债	14	1 219	—	157	1 376
其他负债		12	—	(12)	—
流动负债共计		49 883		(12)	49 871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列报方面 的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雇员福利负债	14	13 316	—	—	13 316
非流动负债共计		13 316	—	—	13 316
负债共计		63 199	—	(12)	63 187
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净额		5 340	1 500	—	6 840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不限用途	17	394	1 500	—	1 894
净资产共计		5 340	1 500	—	6 840

(二) 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列报方面 的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收入					
收入	18	9 940	1 500	—	11 440
总收入		10 428	1 500	—	11 928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9	25 854	—	177	26 031
法官酬金和津贴	19	160	—	1	161
订约承办事务	19	3 189	—	(2 817)	372
用品和消耗品	19	—	—	1 118	1 118
其他业务费用	19	4 612	—	1 521	6 133
费用共计		35 506	—	—	35 506
年度盈余/(赤字)		(25 078)	1 500	—	(23 578)

(三) 净资产变动表

(千美元)

	累计盈余/(赤字) 不限用途	累计盈余/(赤字) 限定用途	共计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	25 658	5 568	31 226
净资产变动			
精算利得/(损失)	(814)	6	(808)
年度盈余/(赤字)(重报)	(22 950)	(628)	(23 57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重报)	1 894	4 946	6 840

(四) 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列报方面的 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		(25 078)	1 500	—	(23 578)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587	—	1 558	2 145
转让以及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		—	—	(175)	(175)
实物捐助		175	—	(175)	-
资产变动					
应收摊款减少额		2 230	(1 500)	—	730
其他资产增加额		(1 361)	—	11	(1 350)
负债变动					
应付款(其他)增加		5 300	—	(157)	5 143
应付雇员福利增加		2 339	—	157	2 496
其他负债减少		(4 820)	—	(12)	(4 832)
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9 058	—	1 207	20 265
实物捐助		(175)	—	175	—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 788)	—	(1 382)	(5 170)
来自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9 330)	—	(1 207)	(20 537)
来自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72)	—	—	(2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9 902	—	—	9 9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	7	9630	—	—	9 630

附注 6

与预算的比较

88.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在可比基础上列报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列的预算数额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差异。

89. 核定预算是允许发生支出并经大会核准的预算。大会第 70/243 号和 71/269 号决议核准了 2016-2017 两年期的余留机制预算批款。年度预算拨款的资金来自会员国摊款，50%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50%按照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

90. 年度初始预算是分配给 2016 年的订正批款部分。年度最终预算反映初始预算加上最后批款中的调整数。下表解释了(a) 初始预算批款和最终预算批款之间

以及(b) 最终预算批款与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计算的实际支出之间超出 10%的重大差异。

预算领域	大于 10%的重大差异	
	初始预算与最终预算对比	最终预算与基于预算的实际费用对比
分庭	差异不足 10%	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是：2016 年司法活动量低于预期，因为阿鲁沙分支机构未逮捕逃犯，法官酬金项下所需资源因而减少。
检察官办公室	差异不足 10%	差异不足 10%
书记官处	差异不足 10%	所需资源减少，原因是阿鲁沙分支的司法活动比预计的要少，这主要是因为未逮捕逃犯，导致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项下所需资源减少。
记录管理和档案	差异不足 10%	差异不足 10%
用于支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退休法官养恤金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医疗保险的负债	差异不足 10%	出现差异，是因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医疗保险所需经费低于预期
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转入支出	未列入初始预算或最终预算	经大会第 71/267 号决议核准。报表五中的 237 万美元数额包括补助金 210 万美元，用于卢旺达问题法庭法律实体帐上的支出(附注 19)，以及余留机制直接登账的另外 27 万美元支出，作为逐步合并该法庭活动工作的一部分。

简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可比实际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之间的调节

91.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中的可比实际数额和现金流量表中的实际数额调节如下：

可比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的调节

(千美元)

本年度：2016 年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融资活动	共计
可比实际金额(报表五)	(48 848)	(8 107)	—	(56 955)
基础差异	(47 249)	—	—	(47 249)
列报差异	68 305	32 829	—	101 134
现金流量表(报表四)中的实际数额	(27 792)	24 722	—	(3 070)
上年比较数字：2015 年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融资活动	共计
可比实际金额(报表五)	(42 944)	(1 215)	—	(44 159)
基础差异	51 593	(4 214)	—	47 379
列报差异	11 616	(15 108)	—	(3 492)
现金流量表(报表四)中的实际数额	20 265	(20 537)	—	(272)

92. 基础差异系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预算所产生的差异。为了调节预算结果与现金流量表，必须去除未清债务(与预算有关的承付款，但不牵涉现金流动)、未缴摊款和不适用于本年度的上一年债务付款等修正收付实现制项目。同样，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下特有的差异被列入基础差异，以与现金流量表进行调节，这些差异包括与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无形资产有关的现金流，以及与可疑应收款备抵和应计负债变动导致的应收款变化有关的间接现金流。

93. 列报差异指的是现金流量表同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在格式和分类方法上的差异，包括后者不列报收入和主现金池结余的净变动。其他列报差异是，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中的数额不在业务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项下分列。

批款状况

94. 根据大会第 70/243 和 71/269 号决议，2016-2017 两年期余留机制批款毛额和每年摊款毛额如下：

(千美元)

	批款毛额
余留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初步批款(第 70/243 号决议)	137 404
2016-2017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71/579)	(1 656)
2016-2017 两年期最终批款	135 748
2016 年摊款(第 70/243 号决议)	(68 702)

附注 7

金融工具

(千美元)

金融工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短期投资——主现金池	11 605	29 685
长期投资——主现金池	5 588	19 918
共计	17 193	49 603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现金池	6 555	9 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	5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6 560	9 630
应收摊款	2 379	2 257
其他应收款(附注 8)	63 794	473

金融工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其他资产(附注 9)	892	1 644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73 625	14 004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90 818	63 607
其中涉及在主现金池中所持金融资产的部分	23 748	59 229
以摊余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附注 12)	6 390	7 040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6 390	7 040
金融资产净收益汇总		
主现金池净利息和收益份额	419	313
共计	419	313

附注 8

应收款

应收摊款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摊款	2 381	2 259
可疑应收款备抵——已分摊	(2)	(2)
应收摊款共计	2 379	2 257

其他应收款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其他应收款		
会员国	1 506	473
应收其他联合国实体款项	62 288	—
其他应收款(当期)共计	63 794	473

95. 应收其他联合国实体款项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应向余留机制支付的 5 593 万美元。产生这笔应收款的原因是，根据大会第 70/243 号决议，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将法官福利负债方面的余额 2 107 万美元和雇员福利负债方面的余额 3 486 万美元由该法庭转入余留机制。

96. 应收其他联合国实体的款项还包括应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 623 万美元，这笔款项涉及在剩余职能过渡过程中从该法庭转入的雇员福利负债。

附注 9
其他资产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工作人员预支款	326	279
预付军事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款项	2	7
递延费用	556	1 039
其他	8	319
共计	892	1 644

附注 1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97. 截至报告日，余留机制未发现任何减值。余留机制截至报告日无重大继承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本年度：2016 年	基础设施	建筑物	家具和 固定装置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车辆	机(器)具 及设备	建造中 资产	共计
费用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	—	82	5 424	535	653	2 140	8 834
增加	—	—	35	687	145	249	6 596	7 712
处置	—	—	—	(29)	—	—	—	(29)
完成的建造中资产	1 458	7 278	—	—	—	—	(8 736)	—
转让	—	108	50	2 070	395	511	—	3 13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458	7 386	167	8 152	1 075	1 413	—	19 651
累计折旧和减值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	—	74	1 919	388	546	—	2 927
折旧	5	13	4	1 050	68	58	—	1 198
处置	—	—	—	(29)	—	—	—	(29)
转让	—	108	33	1 926	284	397	—	2 74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121	111	4 866	740	1 001	—	6 844
账面净额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	—	8	3 505	147	107	2 140	5 90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453	7 265	56	3 286	335	412	—	12 807

上年比较数字：2015 年	家具和固定 装置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车辆	机(器)具及 设备	建造中资产	共计
费用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5	2 379	258	98	748	3 488
增加	77	3 045	277	555	1 392	5 3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2	5 424	535	653	2 140	8 834
累计折旧和减值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5	594	145	71	—	815
折旧	(8)	571	12	(21)	—	554
其他折旧调整	77	754	231	496	—	1 5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	1 919	388	546	—	2 927
账面净额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	1 785	113	27	748	2 67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3 505	147	107	2 140	5 907

附注 11 无形资产

(千美元)

本年度：2016 年	内部开发的软件	外部购置的软件	共计
费用			
截至 1 月 1 日	468	82	550
增加	—	395	395
截至 12 月 31 日	468	477	945
累计摊销和减值			
截至 1 月 1 日	23	14	37
摊销	94	26	120
截至 12 月 31 日	117	40	157
账面净额			
截至 1 月 1 日	445	68	513
截至 12 月 31 日	351	437	788
上年比较数字：2015 年	内部开发的软件	外部购置的软件	共计
费用			
截至 1 月 1 日	264	26	290
增加	204	56	260
截至 12 月 31 日	468	82	550

上年比较数字：2015 年	内部开发的软件	外部购置的软件	共计
累计摊销和减值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	4	4
摊销	23	10	33
截至 12 月 31 日	23	14	37
账面净额			
截至 1 月 1 日	264	22	286
截至 12 月 31 日	445	68	513

附注 12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款)	572	3 109
应付联合国其他实体款项	2 450	704
应计货物和服务款	3 169	2 425
应付款——其他	198	802
应付会员国款项	1	—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流动)共计	6 390	7 040

98. 应付联合国其他实体款项包括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这一法律实体账上支出有关的 210 万美元补助金。通过将法庭剩余资产和负债并入余留机制，这笔应付法庭款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结清(附注 19)。

附注 13

预收款项

99. 预收款项为预收摊款或付款；2016 年的金额为 2 万美元(2015 年：3 万美元)。

附注 14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流动	非流动	共计
离职后健康保险	984	50 531	51 515
年假	370	3 754	4 124
离职回国福利	610	4 648	5 258
设定受益负债小计	1 964	58 933	60 897
应计薪金和津贴	906	—	906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2 870	58 933	61 803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流动	非流动	共计
离职后健康保险	37	9 141	9 178
年假	155	1 689	1 844
离职回国福利	415	2 486	2 901
设定受益负债小计	607	13 316	13 923
应计薪金和津贴	769	—	769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1 376	13 316	14 692

100. 离职后福利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并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予以确认。最近一次精算估值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

精算估值——假设

101. 余留机制审查并选择精算师在年终估值时所使用的假设和方法，以确定雇员福利费用和所需缴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面估值中用于确定雇员福利债务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主要精算假设

(百分比)

假设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贴现率	4.52	3.79	3.83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贴现率	4.08	3.68	3.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胀率	4.00-6.40	2.25	—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胀率	4.00-6.00	2.25	—

102. 贴现率是根据按照美元(花旗集团养恤金贴现曲线)、欧元(安永欧元区公司债收益率曲线)和瑞士法郎(瑞士公司债收益率曲线)等不同现金流计值货币的三个贴现率假设加权混合计算的。由于通货膨胀率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略有变化，2016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所假定的贴现率略低。

103. 更新了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的人均索偿费用，以反映最近的索偿和投保情况。保健费用趋势率假设反映了当前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费用增加情况和经济环境的短期预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所用医疗费用趋势比率假设通过市场预期基准反映当前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费用增加情况和经济环境的短期预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非美国医疗计划保健费用的每年固定上涨率为 4.0%(2015 年：4.0%)，所有其他医疗计划保健费用上涨率为 6.0%(2015 年：6.4%)，在 8 年中逐渐减至 4.5%。这不包括上涨率为 5.7%(2015 年：5.9%)的美国医保计划和上涨率为 4.9%(2015 年：5.0%)的美国牙保计划。

104. 关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回国福利估值，根据美国未来 10 年预计通货膨胀率，差旅费上涨率假设为 2.25%。

105. 工作人员预计服务年限的年假结余假设按下列年率增加：1 至 3 年——9.1%；4 至 8 年——1.0%；9 年及以上——0.1%。

106. 未来死亡率假设以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和死亡率图表为依据。薪金增加、退休、退出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进行其精算估值时所用假设一致。计算离职后健康和离职回国福利负债价值所依据的当前死亡率如下：

在职雇员的死亡率	20 岁时	69 岁时
男	0.00065	0.00906
女	0.00034	0.00645
退休雇员的死亡率	20 岁时	70 岁时
男	0.00072	0.01176
女	0.00037	0.00860

按设定收益计划核算的雇员福利负债的变动情况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补助金	年假	共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设定受益债务净额	9 178	2 901	1 844	13 923
服务成本	604	443	178	1 225
债务利息	1 803	102	67	1 972
从其他机构转入	3 130	1 109	613	4 852
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费用总额	5 537	1 654	858	8 049
已付福利	(929)	(431)	(161)	(1 521)
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转入	39 362	844	923	41 129
净资产变动表中直接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	(1 633)	290	660	(68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51 515	5 258	4 124	60 897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补助金	年假	共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7 798	1 959	1 870	11 627
服务成本	868	361	221	1 450
债务利息	321	65	65	451
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费用总额	1 189	426	286	1 901
已付福利	(9)	(252)	(151)	(412)
净资产变动表中直接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	200	768	(161)	80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设定收益负债净额	9 178	2 901	1 844	13 923

简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07. 大会第 70/243 号决议第二节授权秘书长在余留机制内设立一个子账户，并就此决定，2016-2017 两年期在余留机制预算下追加批款，用于以“现收现付”的方式支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养恤金所需经费以及法庭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所需经费。根据该决议，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雇员福利负债余额已转至余留机制。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

108. 贴现率随贴现曲线变化，而贴现曲线则以公司和政府债券为依据计算。债券市场在报告年内不断变化，其波动影响到贴现率假设。如果贴现率假设变动 1%，则对债务有如下影响：

贴现率变动对债务的影响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率增加 1%	(8 383)	(508)	(387)
贴现率减少 1%	11 034	582	4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率增加 1%	(2 031)	(276)	(177)
贴现率减少 1%	2 542	314	207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

109. 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主要假设是预期未来医疗费用增长率。敏感度分析研究在贴现率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医疗费率变化所引起的负债变化。如果医疗费用趋势假设变化 1%，则对设定受益债务计量有如下影响：

假设的医疗费用趋势比率变动 1%

(千美元)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定受益债务的影响	11 597	(8 934)
对当期服务成本与利息费用合计数影响	927	(6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定受益债务的影响	2 730	(2 018)
对当期服务成本与利息费用合计数影响	345	(249)

其他设定受益计划信息

110. 大会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7 号决议第 A.4 节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A/67/9)所载决定，支持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新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提高到 65 岁，

至迟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精算师认定，正常退休年龄照此提高不会对离职后负债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应计薪金和津贴

111. 截至年底的应计薪金和津贴包括以下应计项目：回籍假(54 万美元(2015 年：34 万美元))；对 2016 年 12 月离职的工作人员的应计未偿付款(6 万美元(2015 年：11 万美元))；应付前工作人员的应计离职回国补助金(7 万美元(2015 年：9 万美元))；以及工作人员应享权利其他杂项应计款项(24 万美元(2015 年：23 万美元))。余留机制本年度未确认任何终止任用福利。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12.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目前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

113. 余留机制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目前参与人为 7.90%，成员组织为 15.80%)缴付规定款额，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当大会根据在估值日对养恤基金精算充足状况作出的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每个成员组织都应按照估值日前三年缴款总额的份额支付弥补短缺款。

1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显示，存在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6%的精算盈余(2013 年估值得出的精算赤字为 0.72%)，这意味着，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平衡所需的理论缴款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3.54%，而实际缴款率为 23.70%。下一次精算估值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假设未来不进行养恤金调整，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资产相对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41.1%(2013 年估值时为 127.50%)。如考虑到当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率为 100.9%(2013 年估值时为 91.20%)。

115. 精算顾问在评估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程度后得出结论，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支付弥补短缺款，因为养恤基金的资产精算值高于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在提交本报告之时，大会未曾援引第 26 条规定。

116. 2016 年期间，余留机制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的缴款为 709 万美元(2015 年：340 万美元)。

117. 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向养恤金联委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可访问基金网站(www.unjspf.org)查阅季报。

大会决议对工作人员福利的影响

118.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第 70/244 号决议。决议核准对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和应

享权利作出一些变动。其中一些变动可能影响到其他长期和服务终了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具体如下。

变动	详情
提高规定的离职年龄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加入联合国的工作人员的规定退休年龄是 65 岁，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的为 60 或 62 岁。大会决定，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征聘的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延至 65 岁，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一旦联合国秘书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这一变动预计将影响到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统一薪金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薪级表(专业和外勤事务)分为单身薪率和受扶养人薪率。这些薪率影响到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数额。大会核准了一个统一薪级表，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有单身薪率和受扶养人薪率。受扶养人薪率将由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有获得承认的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的津贴取代。经修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和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将与统一薪金结构一起实施。实施统一薪金表的目的是不是要减少工作人员的收入。不过，预计一旦实施，离职回国福利的计算和估值以及年假福利的折算将受到影响。目前，离职回国福利是按照离职时的薪金毛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计算的，而折付年假是按照离职日的薪金毛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计算的。
离职回国福利	如工作人员在国籍国以外工作地点服务至少一年，则有资格获得离职回国补助金。大会现已将未来雇员享受离职回国补助金的所需资格年限从一年改为五年，但在职雇员保留一年的年限要求。一旦实施，这一变动预计将影响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119. 这些变化的影响将充分反映在 2017 年精算估值中。

附注 15

法官酬金和津贴负债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官养恤金福利(设定受益估值)	20 417	—
法官搬迁津贴	86	—
共计	20 503	—
流动	1 316	—
非流动	19 187	—
共计	20 503	—

120. 对法官养恤金福利负债估值的主要假设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贴现率 3.50%。鉴于法官搬迁津贴的重要程度低，因此未对这项津贴使用通货膨胀假设。

121. 如上文所述，大会第 70/243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余留机制内设立一个子账户，并就此决定，2016-2017 两年期在余留机制预算下追加批款，用于以“现收现付”的方式支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养恤金所需经费以及法庭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所需经费。根据该决议，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法官福利负债余额已转至余留机制。

按设定收益计划核算的法官福利负债的变动

(千美元)

	2016 年	2015 年
截至 1 月 1 日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转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附注 8)	21 071	—
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利息费用	758	—
净资产变动表中直接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	(98)	—
已付福利	(1 314)	—
截至 12 月 31 日的确认负债净额	20 417	—

附注 16

拨备

(千美元)

	给会员国的贷项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拨备	—
追加拨备	41 42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拨备	41 426
拨备的变动	
追加拨备	829
已用金额	(41 42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拨备	829

122. 大会根据对余留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70/558)的审议情况，在第 7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3 段中核准将该两年期最后批款减少毛额 4 393 万美元。这一数额反映了审判活动比预算编列的少的情况，原因是受审嫌犯少于预期。2014-2015 年最后批款减少额从 2016 年发布的 2015/2016 年批款摊款中扣除。不过，由于这一减少额涉及 2014-2015 两年期，因此通过在 2015 年财务执行情况表中扣减收入加以体现，一部分冲销同一两年期会员国仍未支付的应收摊款；2015 年剩下的余额显示为将于 2016 年退还给会员国的拨备。这笔拨备已在 2016 年用完。

123. 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9 号决议将 2016-2017 两年期 1.374 亿美元的初步批款订正为 1.357 亿美元。2016 年初步摊款 6 870 万美元(相当于初步批款

的一半)相应减少，从而形成一笔新的有待退还会员国的贷项拨备。80 万美元是该年度初始批款和订正批款之间的差额。

附注 17

年度净资产变动

124. 净资产由累计盈余/赤字构成，是余留机制资产在扣除所有负债之后的剩余权益。限定用途余额是指定用于在阿鲁沙建造余留机制档案馆新设施项目的资金余额。

附注 18

收入

摊款

125.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政策，余留机制共入账 6 780 万美元摊款(2015 年：990 万美元)。

(千美元)

	2016 年
2016 年摊款(第 70/243 号决议)	68 702
加：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9 号决议所引起的两年期订正批款的份额	(828)
摊款收入	67 874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

126.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二手设备转让形成的实物捐助。

其他收入

127. 其他收入包括汇兑收益 6 万美元和其他杂项收入 2 万美元。

附注 19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以及法官酬金和津贴

128.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福利，包括养恤金和保险以及工作人员派任、任满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具体如下。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薪金和工资	31 611	21 487
养恤金和保险福利	10 044	709
其他福利	2 433	3 835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共计	44 088	26 031
法官酬金和津贴	1 544	161

订约承办事务

129. 订约承办事务费用包括顾问费。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咨询人	354	372
特遣队订约承办事务共计	354	372

补助金和其他转入费用

130. 大会第 71/267 号决议核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最后批款毛额 209 万美元。此外，大会还核准在余留机制 2016-2017 预算下转移和列支 373 万美元，作为最后支出估计数的一部分，并用于支付任何可能发生的超出核定批款的其他支出。

131.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法庭的最后支出为 549 万美元，超出最后批款 340 万美元。在适当考虑到法庭于 2016 年不复存在的情况下，管理层核准在本财务报告期间使用上年节余(121 万美元)和杂项收入(9 万美元)，以部分抵消超支，抵消后的净余额 210 万美元将根据大会第 71/267 号决议从余留机制预算中支出。

132. 鉴于超支由法庭这一法律实体引致和偿付，为执行大会第 71/267 号决议的要求，余留机制记录了一笔向法庭提供的补助金，作为将由余留机制 2016-2017 年预算支付的费用。法庭将补助金作为收入入账，用于弥补超支。通过将法庭剩余资产和负债并入余留机制，应付法庭款 210 万美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结清。

用品和消耗品

133. 用品和消耗品包括消耗品、备件和燃料，显示如下。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和润滑油	98	32
口粮	102	—
备件	156	3
消费品	92	1 083
共计	448	1 118

差旅费

134. 差旅费包括所有不被视为雇员津贴/福利的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差旅费。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人员差旅	1 367	1 081
代表差旅费	153	23
共计	1 520	1 104

其他业务费用

135.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其他订约承办事务、保养、公用事业、培训、安保服务、共用服务、租金、保险、坏账备抵、核销费用、招待费和正式活动、汇兑损失、出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损失以及捐赠/转让资产。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订约承办事务	6 589	4 488
购置货物	667	119
购置无形资产	97	77
租金——办公室和房地	2 287	1 312
租金——装备	207	39
保养和维修	200	19
坏账费用	17	2
汇兑损失净额	—	53
其他/杂项业务费用	75	24
共计	10 139	6 133

136. 订约承办事务包括空中和地面运输、信息和通信技术、设施、安保服务、法律审计、培训、公用事业、运费以及其他订约承办事务如笔译和逐字记录。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空运	12	
陆运	7	20
信息和通信技术	1 281	562
设施	1 328	806
安保服务	635	24
法律事务辩护律师	1 201	114
法律事务拘留服务	1 323	2 234
其他法律	38	(12)
培训	16	2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用事业	329	248
运费	49	9
其他	370	221
共计	6 589	4 488

附注 20

金融工具和金融风险管理

主现金池

137. 除直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外，余留机制还参与联合国金库主现金池。主现金池包括若干种货币的可支取的银行账户余额和以美元计值的投资。

138. 由于规模经济效益，并且由于能够将收益率曲线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投资产品中，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具有积极影响。现金池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及收入按照各参与实体的本金余额分配。

13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留机制参加的现金池持有的资产总额为 90.336 亿美元(2015 年：77.839 亿美元)，其中 2 370 万美元是本组织的资产(2015 年：5 920 万美元)，余留机制在主现金池收入中的份额是 40 万美元(2015 年：30 万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资产与负债汇总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4 389 616	3 888 712
长期投资	2 125 718	2 617 626
共计	6 515 334	6 506 338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现金池	2 493 332	1 265 068
应计投资收入	24 961	12 462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2 518 293	1 277 530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9 033 627	7 783 868
主现金池负债		
应付余留机制款项	23 748	59 230
应付现金池其他参与方的款项	9 009 879	7 724 638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9 033 627	7 783 868
主现金池资产净额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主现金池净收益和费用汇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收入	73 903	51 944
未实现损失	(13 474)	(10 824)
主现金池投资收入	60 429	41 120
汇兑损失	(5 105)	(11 720)
银行费用	(646)	(525)
主现金池的业务费用	(5 751)	(12 245)
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	54 678	28 875

140. 投资管理的目标是保存资本，确保足够的流动性，以满足业务活动现金需要，与此同时，使每个投资组合实现有竞争力的市场回报率。这几大目标中以投资质量、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重，市场收益率次之。

141. 一个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价投资业绩，评估遵守《投资管理准则》情况，并提出相关更新建议。

财务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142. 《准则》要求持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主现金池投资允许范围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 5 年或更短时间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主现金池不投资于衍生工具，如资产担保和抵押担保证券或股权产品。

143. 《准则》规定，不得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规格的证券发行者，并规定了投资某一发行者的最大集中度。在进行投资时遵守了这些规定。

144. 主现金池使用的信用评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确定的；债券和贴现工具的评级使用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银行定期存款的评级使用惠誉的生存能力评级。年末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信用风险：摊款

145. 应收摊款的账龄及相关备抵如下：

应收摊款的账龄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毛额	备抵	应收款毛额	备抵
1 年以下	1 501	—		—
1-2 年	536	—		—
2 年以上	344	2	760	(3)
共计	2 381	2	760	(3)

146. 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国家被视为是大会决定因无法控制之情形未缴纳第十九条所述最低款额的国家。因此，这些国家尽管有累积拖欠款，但仍被允许投票(见大会第 69/4 和 70/2 号决议)。按照以往惯例，我们认为没有会员国制订了有效的多年付款计划。

信用风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留机制持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共计 656 万美元 (2015 年：963 万美元)，这是上述资产的最大信用敞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评级分列的现金池投资

(百分比)

主现金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AAA	AA+/AA/AA-	BBB	NR		AAA	AA+/AA/AA-	NR	
标准普尔	33.6	55.1	5.6	5.7	标准普尔	37.7	54.2	8.1	
惠誉	62.4	28.3		9.3	惠誉	61.9	26.5	11.6	
	Aaa	Aa1/Aa2/Aa3				Aaa	Aa1/Aa2/Aa3		
穆迪	50.3	49.7			穆迪	65.8	34.2		
商业票据(短期评级)									
	A-1					A-1+/A-1			
标准普尔	100.0				标准普尔	100.0			
	F1					F1+			
惠誉	100.0				惠誉	100.0			
	P-1					P-1			
穆迪	100.0				穆迪	100.0			
逆回购协议(短期评级)									
	A-1+					A-1+			
标准普尔	100.0				标准普尔	100.0			
	F1+					F1+			
惠誉	100.0				惠誉	100.0			
	P-1					P-1			
穆迪	100.0				穆迪	100.0			
定期存款(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aaa	aa/aa-	a+/a			aaa	aa/aa-	a+/a	
惠誉	—	48.1	51.9		惠誉	—	53.6	46.4	

148. 联合国金库积极监测信用评级，鉴于本组织仅投资于信用评级高的证券，因此，管理当局预计任何对手方都不会不履行义务，但有些投资可能出现减值。

财务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149. 主现金池存在因参加者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主现金池维持足够的现金和有价证券，以支付参加者到期的承付款。大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都能够接到通知一天后动用，以满足业务活动需求。因此，主现金池流动性风险被认为很低。

财务风险管理：利率风险

150. 本组织参加主现金池，而主现金池持有定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等计息金融工具，这是本组织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截至报告日，主现金池主要投资于较短期的证券，最长期限少于 5 年(2015 年：5 年)。主现金池的平均久期为 0.71 年(2015 年：0.86 年)，这说明风险很小。

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151. 这项分析显示，若整个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移动，截至报告日主现金池的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鉴于这些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因此，公允价值的变动即为盈余或赤字和净资产增减。下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下移动最多 200 个基点会产生的影响(100 个基点等于 1%)。这些基点移动能说明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移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124.35	93.26	62.17	31.08	—	(31.08)	(62.14)	(93.21)	(124.2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移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128.99	96.74	64.48	32.24	—	(32.23)	(64.46)	(96.69)	(128.91)

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152. 主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其不卖空，也不融资融券，因而限制了资本可能出现的损失。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层级

153. 所有投资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价值被视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值。

154. 各层级定义如下：

- 第一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作调整)
- 第二级：第一级所含报价以外对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即作为价格)或间接(从价格推导出的)的可见投入

- 第三级：不基于可见市场数据的对资产或负债的投入(即不可见投入)。

155.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由独立保管人根据第三方的证券估值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主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牌价是现时出价。

156.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见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投入都是可见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级。

157. 以下公允价值层级列报报告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现金池资产。没有第三级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在公允价值层级分类之间也没有发生任何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投资公允价值层级：主现金池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级	第二级	共计	第一级	第二级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债券——公司	697 676	—	697 676	149 682	—	149 682
债券——非美国机构	1 903 557	—	1 903 557	2 190 965	—	2 190 965
债券——非美国主权	124 854	—	124 854	124 612	—	124 612
债券——超国家	213 224	—	213 224	139 828	—	139 828
债券——美国国库	586 739	—	586 739	1 092 139	—	1 092 139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149 284	—	149 284	949 112	—	949 112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2 840 000	2 840 000	—	1 860 000	1 860 000
主现金池共计	3 675 334	2 840 000	6 515 334	4 646 338	1 860 000	6 506 338

可疑应收款备抵变动情况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可疑应收款备抵	3	—
核销金额	(17)	—
当年可疑应收款调整数	16	3
期末可疑应收款备抵	2	3

附注 21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158. 关键管理人员是那些有能力对财务和业务决定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士。就余留机制而言, 此类人员包括副秘书长级庭长、助理秘书长级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两人均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聘用)(他们共同组成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这些人士在规划、指导和控制余留机制活动方面具有相关权力和责任。

159. 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包括: 净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津贴、补助金和补贴等应享待遇以及雇主养恤基金和健康保险缴款。2016 年, 根据兼任安排, 除庭长薪酬外, 这些薪酬由聘用机构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而不是余留机制支付。

关键管理人员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福利	255	46
本期间薪酬共计	255	46

160. 余留机制没有雇用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担任管理职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预支款为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支付的应享待遇; 余留机制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获得此类应享待遇预支款项。

关联实体交易

161.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 为节省交易执行费用, 财务交易通常由一个财务报告实体代表另一个实体执行, 然后再进行结算。

在衡平征税基金中的结余

162. 本套财务报表按税后净额报告雇员福利费用。与业务有关的税务负债作为衡平征税基金的一部分, 在联合国财务报表第一卷中单令报告, 联合国财务报表的财务报告日期也是 12 月 31 日。

163. 衡平征税基金系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设立, 目的是实现所有工作人员净薪金的均等, 无论其缴纳国家税款的义务如何。该基金把由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摊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供资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作为收入列报。

164. 对于不对其国民的联合国收入征税的会员国, 衡平征税基金把抵减这些会员国经常预算、维持和平、余留机制和国际法庭摊款的贷项列为支出。那些对其在本组织工作的国民征收所得税的会员国不能全额获得这一贷项。其份额首先用

于偿还由经常预算、维持和平、余留机制、国际法庭供资的工作人员为其联合国收入支付的税金。这类税金的偿还款列为衡平征税基金的支出。由预算外资金供资的工作人员若需缴纳所得税，则直接由这些预算外资金偿付。鉴于本组织是这项安排的代理人，财务报表将相关收入和费用相抵后的净额作为应付款列报。

1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衡平征税基金累计盈余为 4 690 万美元(2015 年：6 760 万美元)，其中包括年底应付美利坚合众国款项 1 310 万美元(2015 年：3 040 万美元)，应付其他会员国款项 3 380 万美元(2015 年：3 720 万美元)。基金应付款总额为 7 480 万美元(2015 年：9 600 万美元)，包括与 2016 年和以往年度相关的税款负债估计数为 2 790 万美元(2015 年：2 840 万美元)，2017 年 1 月支付了其中的 1 510 万美元，预计 2017 年 4 月将结清约 1 280 万美元。

附注 22

租赁和承付款

经营租赁

166. 2016 年期间，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签订了 2016 年使用房地和设备的经营租赁协议，海牙分支机构则根据 50% 的费用分摊办法，使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房地和设备。2016 年支出中确认的房地经营租赁费用总额为 359 万美元，设备经营租赁费用为 20 万美元。不可撤销安排下的未来最低租赁费用如下：

经营租赁债务：最低租赁费用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应付	150	—
1 至 5 年内到期应付	—	—
最低经营租赁债务共计	150	—

167. 2014 年 2 月 5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以名义费用授予联合国约 6.549 公顷土地的专属使用权，为期 99 年。土地将用于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房舍，且可以向其他联合国实体全部或部分转让、出让或分租。

合同承付款

168. 在报告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交付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货物和服务的承付款如下：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538	8 320
货物和服务	2 928	1 821
共计	3 466	10 141

169. 阿鲁沙设施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因此 2015 至 2016 年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合同承付款减少。

附注 23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170. 余留机制面临在正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索偿。这些索偿可分为企业和商业索偿、行政法索偿以及担保等其他索偿。余留机制在报告日没有任何或有负债。

171.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9 号，在某个事项很可能使余留机制得到经济利益或服务而且有足够信息评估得到这些利益的可能性时，余留机制应披露或有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留机制确定了与阿鲁沙新设施工程延期损害赔偿有关的一项或有资产。

172. 在及时完成施工前阶段之后，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开工，计划工期 12 个月。由于现场出现技术困难，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方才完工。承包商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将该场址正式移交联合国，工作人员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在新房舍上班。随着项目实质完工，项目施工阶段结束并进入进驻后/缺陷保修责任阶段。该阶段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为期 12 个月，期间承包商必须完成所有小型未完工程或按联合国或联合国代表方的通知修补所有工程缺陷。在实质完工验收过程中拟定了承包商必须修补或完成的现有缺陷项目和小型未完工程的整修清单。

173. 余留机制与法律事务厅、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协调，根据大会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8 号决议第 7 段，开始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便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适当追偿可能因余留机制合同伙伴延误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结果将在今后关于余留机制的预算报告中予以报告。

174. 2017 年 1 月，联合国通知承包商，在联合国对工程延期损害赔偿以及联合国应就工程延期向咨询人支付的其他费用进行评估之前，将扣留实质完工付款。在本报告编写时，联合国与承包商正在就此进行讨论。

附注 24

未来业务

175.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设两个分支，以便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履行诸多基本职能，如审判逃犯。阿鲁沙分支机构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海牙分支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最初为期四年。余留机制工作初期，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有短暂重叠，因为这两个法庭要完成在余留机制各自分支启动日期之前仍未完成的审判或上诉程序的剩余工作。

176. 如下文所述，余留机制按照其任务规定，承担了两法庭的若干职能，包括一系列司法活动、执行判决、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及管理档案。

177.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2015/884), 转递该法庭关于其任务完成情况的最后报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也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2016/976), 转递庭长和检察官对该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对余留机制的支持情况以及审判和上诉程序完成情况的评估。

178. 安全理事会第 2193(2014)和 2194(2014)号决议分别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尽快完成工作, 并为关闭法庭提供便利, 以完成向余留机制的过渡。

179.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小组完成任务, 余留机制全权负责起剩余的清理结束任务。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着手完成其工作时, 余留机制借鉴从前一个法庭的清理结束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继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密切合作, 确保其剩余职能和服务按照其预计关闭时间表顺利过渡。

附注 25

报告日后事项

180. 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发布日, 未发生任何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利或不利的重大事项。